

股票代號：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

發 言 人：許錦碧
職 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1-0858 (代表線)
電子郵件信箱：kacct@kpec.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國安
職 稱：管理部經理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
電 話：(02)8751-0858
工廠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仁德西路一段139巷105弄6號
電 話：(05)681-23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ubo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黃明宏、唐嘉鍵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kpe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股本來源	49
二、股東結構	50
三、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主要股東名單	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3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3
十四、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53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佈比率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71
六、勞資關係	72
七、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聚焦於本業發展，維持既有核心競爭力外，同時因應科技進步、大環境改變，持續地依照既定策略及佈局，全力推動發展。

在國外方面，台塑德州建廠工程仍持續進行，同時於路易斯安那州之新建廠計劃也陸續啟動。國內部份，則接續較早的亨斯邁PET建廠統包工程及台塑麥寮環保改善工程後，也成功地爭取到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為日後國內其他的碼頭儲運系統工程奠定基礎，建立有利條件。同時，亦順利於原麥電FP2增設MGGH & WESP之機械大包化工程外再取得麥電FP1增設MGGH & WESP之機械大包化工程，為發展能源環保領域，再建立良好基礎。

而在公共工程領域，除較早取得之捷運萬大線區段標新建工程-CQ814D水電環控標工程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外，亦爭取到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電氣空調統包工程、北市福興營區整建之空調統包工程，也更堅定證明本公司在相關領域之競爭力及優勢。

另外，在智慧化相關領域，本公司亦已針對智慧製造及智慧醫療照護兩方面投入相當資源及擬定具體策略，全力推展，期望運用本公司在系統整合方面的優勢及背景，協助製造業達成製程優化及生產線升級的智慧製造目標。同時，在智慧醫療照護領域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產品、技術及Domain Know How關鍵項目合作夥伴的連結與整合，以提供最佳完整解決方案，全力爭取可能之工程商機。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為NT 1,925,979仟元，較107年度NT 2,006,559 仟元減少 4 %，稅後淨利NT 168,103仟元較107年度淨利 12,744 仟元增加 1,219 %，每股 2.44元。

(二) 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實際數	107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925,979	2,006,559	-4%
營業毛利	129,521	63,158	105%
營業費用	84,282	57,815	46%
營業利益(損失)	45,239	5,343	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158	19,290	6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純損)	187,397	24,633	661%
所得稅費用	19,294	10,946	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68,103	13,687	1,128%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943)	-100%
本期淨利	168,103	12,744	1,21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986	13,818	1,116%
非控制權益	117	(1,074)	-111%
合計(合併報表淨損數)	168,103	12,744	1,219%

註1：數字係依據IFRSs並依會計師查核後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25,979	2,006,559	
	營業毛利	129,521	63,158	
	本期淨利(損)	168,103	12,7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6	0.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9	1.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8	0.78
		稅前純益	27.27	3.58
	純益率(%)	8.73	0.64	
	每股盈餘(元)(註)	2.44	0.20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IFRSs並依會計師查核後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近年來，本公司已成長為國內少數能夠承接中大型規模的EPC工程承攬商。而因為持續推展國際化、多元化及專業化策略，針對日新月異多變的大環境，更能夠發揮其系統整合的優勢取得先機。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本著此優勢，在以下兩大領域全力爭取可能的潛在業務商機：

(一) 核心業務領域

(1) 產業廠房工程

由於環保訴求，雖造成國內新建廠房投資不易，但卻衍生對於碼頭大型儲運設施的需求，例如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中油永安氣化設施各項增建統包工程、台塑集團國內外各項維修、改善、擴建工程，儲運設施，以及長春集團洲際二期旅順倉儲設施等。

本公司標得前述之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之12座油槽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便是對爭取後續其他工程提供一定程度之有利條件，包括中油公司及台塑集團等相關的投資建設計劃中，每項工程發包規模動輒超過數十億元以上，對中大型EPC統包工程公司更加有利。

另外，高科技產業因應中美貿易戰，回流本國重新佈署生產基地，也衍生許多新廠投資計劃。本公司本於此領域具備相關實績，將積極爭取可能之商機。

(2) 公共工程領域

延續已取得之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市場機電統包工程、萬大線捷運統包工程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機電統包工程，本公司已具備承接大型機電公共工程之能力及競爭優勢。在目前國內公共工程市場，本公司成為少數營造廠商可選擇合作之機電系統整合統包商之一。而接下來之大型公共工程將皆採有利標方式發包，不啻為本公司提供一定之有利競標條件。

(3) 環保及能源領域

本公司近年承攬台塑電廠環保改善措施工程，除建立有利工程實績外，更大幅度提升已身之專業競爭力。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迫使各大型發電廠及水泥、煉鋼廠等皆紛紛提出環保改善投資計劃，例如台中電廠第5~10號機ACQS空污防制設備，特別針

對TSP、SOX、NOX等進行減量以及大潭電廠7號機及通宵電廠複循環機組增設，將帶來可觀之工程商機。

另外，配合政府倡導綠能政策，本公司亦將在相關領域方面，例如地熱發電、生質能發電等產業，投入己身之專業，發揮整合實力，爭取潛在之工程商機。

(二) 加值創新業務領域

高科技及5G技術日臻純熟，各式智能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勢必帶來新的革新。無論是工商業亦或是人類生活方式都將發生結構性改變。本公司因應此趨勢，近幾年便已投入及整合資源，除培養強化己身之專業技術實力外，亦結合外部合作夥伴及顧問群，進行具體行銷工作，以求早日取得成果。

基於此，本公司將針對以下兩領域全力推展：

(1) 智慧製造領域

可預期中小規模之傳統製造業無論是興建新廠或是舊廠生產線升級，皆將朝智慧製造之境邁進。本公司已建置己身之相關技術解決方案，同時亦與工研院簽署夥伴顧問合約，提供客戶包括諮詢規劃、設計、建置、維護以及相關政府經費補助申請等之一條龍服務。追求以創新加值之元素，提升己身之價值及競爭力。

(2) 智慧醫療、健康樂活、長照領域

人口老年化趨勢將愈來愈明顯，再加上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讓醫療、照護、健康樂活等成為人們逐漸重視的議題。

近年來國內相關醫院及醫療設施已面臨設施不足及既有系統須翻新升級的局面。包括公營、民營及軍方等醫療院所皆在近年推動新建或翻新的投資計劃，例如彰基醫院、敏盛醫院、衛福部新莊重症醫院、聖保羅醫院、成大老人醫院、慈濟醫院、以及軍方之各國軍醫院等，另外，地方政府也投入相關的投資建設，例如桃園市與清大及交大陽明合作的醫療園區建設計劃等等…。

本公司以己身機電系統整合之專業結合相關之資通訊系統廠商及建築師等，提供最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而為更貼近真實情境，本公司已與專精並有實務經驗之醫院醫療照護之醫工及醫管等專家合作，成立顧問群，將進一步追求針對每一個案之特定需求，提出量身訂做的最佳解決方案，突顯本公司的價值及創新。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工程市場競爭與日俱增，面臨此環境，本公司除更加地強化供應鏈整合、優化己身之協力廠商團隊及提昇專案管理效能，以有效降低成本外，同時亦致力於連結及創新的整合能力，提供更完整之工程解決方案，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無時不重視及面對政府法規所帶來的影響，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佈的新的法令來編製報表及要求己身及協力團隊符合國內外環保法令外，更隨時針對突發之情境作出即時最佳之因應作為，例如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本公司除遵循政府發佈的各項措施外，己身亦採取有效的防治作為，以確保公司的正常營運。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必定會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衝擊。本公司除持續在核心業務領域加大加強己身既有的優勢外，同時也將針對智慧製造及智慧醫療相關領域，不斷地提升加值創新的價值，增加競爭力。

四、結論

展望2020年，本公司將針對核心業務及加值創新業務兩領域全力爭取潛在工程商機。並秉持國際化及多元化的既定策略方向，發揮創新、連結的系統整合能力，提供最佳工程解決方案，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以回饋全體股東及董事會的愛護與支持。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民國71年8月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號5樓 電 話：(02)8751-0858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仁德西路一段139巷105弄6號 電 話：(05)681-2366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71	8	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以整廠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業務為主。
78	3	現金增資肆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整。
78	5	現金增資壹仟柒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貳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78	12	現金增資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伍仟萬元整。
86	12	變更公司名稱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	3	現金增資伍仟萬元，以新台幣壹拾貳元伍角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元整。
87	4	成立無塵室事業部，從事空調無菌無塵室系統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無菌無塵清潔室及附屬設備之製造。
87	8	現金增資玖仟玖佰玖拾萬元，以新台幣壹拾貳元五角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玖仟玖佰玖拾萬元整。選任林邦充博士為董事長。
88	4	成立網路工程事業部，從事B2B網站經營，供應商網站聯盟，電子賣場、拍賣、合購與切貨交易平台以及網站工程之技術服務。
88	5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ISO 9001 之品質認證。
88	7	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玖佰玖拾玖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陸佰玖拾玖萬壹仟伍佰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伍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貳億參仟捌佰肆拾陸萬參仟玖佰玖拾元整，暨補辦公開發行。
89	6	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肆佰參拾萬零柒仟捌佰肆拾元、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肆拾陸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零貳萬柒仟參佰柒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貳億柒仟陸佰貳拾陸萬玖佰陸拾元整。
89	7	奉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日期七月十四日以第二類股票櫃檯買賣。
90	6	選任洪振攀先生擔任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職務。
90	7	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佰參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元，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零柒萬參仟伍佰柒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肆拾貳萬柒仟捌佰肆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參億零玖佰零柒萬柒仟伍佰元整。
90	8	業經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55612號函核准以第一類股票櫃檯買賣。
91	1	由第二類股票轉一般類股票掛牌買賣。
91	9	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壹拾玖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及員工紅利貳佰參拾柒萬壹仟陸佰伍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參億參仟捌佰陸拾肆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3	12	與台塑公司簽訂仁武鹼廠四期擴建施工統包工程,及台塑石化公司輕質輕油脫硫單元及飽和液化石油氣脫臭分餾單元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萬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以及營收注挹頗大,並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產業之商機。
94	6	取得日商鹿島營造公司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之台北捷運新莊線CK370C標水電與CK378C標環控工程,工程含稅總價新台幣肆億捌仟壹佰玖拾伍萬元,此訂單取得係對本公司跨入公共工程之營業範疇擴大,以及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挹助。
95	4	接獲台塑麥寮碳纖二期擴建原絲區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以及標得友輝光電科技廠房興建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伍佰萬元,以上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肯定以及營收獲利有所挹助,並為本公司帶來相對產業商機。
95	11	取得大陸鎮江國亨化學公司之第三期擴建10萬噸ABS建造工程,合作總金額約為新台幣參億玖仟陸佰萬元,此案再次提昇本公司在大陸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統包商地位,有助於未來石化市場整廠統包業務之爭取。
96	4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共計10,323,961股則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陸仟貳佰捌拾萬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96	5	接獲台塑麥寮碳纖三期碳纖區機械、電氣儀控、營造等統包工程以及台塑仁武原絲區機械建造工程,以上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叁仟捌佰萬元整,此訂單證實本公司主承包商之能力再獲肯定,並對本公司帶來更大商機。
96	6	本公司成立太陽能及再生能源事業部。利用本業之發展整合能力,再引進歐美在太陽能光電及再生能源之先進技術,共同開發爭取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海內外市場。
96	8	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工程係由本公司與中華工程公司共同聯合承攬得標總金額為9.4175億元,本公司承攬設備空調工程部份金額為3.0345億元,此訂單取得係對本公司跨入公共工程之營業範疇擴大,以及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挹助。
96	10	轉投資設立「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俾配合本公司轉型並加速佈局太陽能及再生能源之系統組裝市場
96	11	再標得台塑新港POM廠去瓶頸土木建造工程及機械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佰萬元整。接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之台北捷運松山線CG590B區段標-CG390B水電環控及IGYX02共同管道機電標工程,工程含稅總價新台幣陸億貳仟貳佰萬元,此訂單係業主再次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
96	12	標得台灣中油公司第三芳香煙工場去瓶頸統包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陸拾陸萬元整,此工程款對本公司之獲利方面甚為助益。
96	12	接獲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雲牆光電建築工程,工程總價新台幣壹億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取得此工程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能夠具備承接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能力之工程公司,為日後爭取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商機注挹頗大。
97	1	本公司取得億光電子公司苑裡新廠機電系統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助益應有所持續攀升。
97	2	取得信昌化學工業公司酚廠擴建統包工程之訂單,總金額為貳億伍仟玖佰萬元整,此訂單預計對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7	3	本公司標得台灣肥料公司於台中港投資興建肥料專區之台中廠區二萬公噸液氮儲運系統統包工程，此工程係由本公司與日本冷凍儲槽專業廠商「日本石井鐵工所株式會社」共同技術合作，工程總價新台幣捌億貳仟捌佰捌拾萬元整，此工程致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具備有承接大型冷凍儲槽儲運系統統包工程能力之工程公司，並對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
97	5	取得台灣肥料公司台中廠區硝酸工場設計及建造統包工程，此工程係由瑞典Chematur化工集團旗下之子公司美國Weatherly Inc. 提供專業製程技術，由本公司負責細部設計、採購及建造等統包工程，工程總價壹拾伍億壹仟陸佰捌拾萬元整，此工程案取得對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7	5	取得信昌化學工業公司酚丙酮廠34萬年產能擴建專案EPC建造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捌仟陸佰萬元整，此訂單預計對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97	7	本公司取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ASU氣體廠EPC統包工程，工成總價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對公司之業績方面甚為助益。
98	2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數位式影像遠端監視系統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柒仟陸佰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3	本公司標得台電公司萬榮工程處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之廠房排水、清淤及雜項工程，工程總價玖仟伍佰捌拾捌萬元整，對本公司未來取得公共工程業務訂單甚為助益。
98	5	本公司標得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新建空調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柒佰陸拾陸萬元整，對本公司未來有關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之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7	本公司取得台泥化學工業公司MAN、OSBL、BDO及H2鋼構遷移重建工程，工程總價玖仟柒佰捌拾陸萬元整，對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98	8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市、永和市及板橋市浦興里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98年度新莊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98年度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及「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案，工程總價壹億玖仟伍佰陸拾柒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9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板橋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淡水鎮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鶯歌鎮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坪林鄉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三芝鄉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六案，工程總價壹億柒仟叁佰伍拾玖萬壹仟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10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98年公共工程優質獎。
98	11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板橋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土城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蘆洲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案，工程總價壹億玖仟壹佰肆拾肆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12	本公司經第十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甲級營造商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俾跨入綠色建築、商用大樓及有關營造之公共工程增加業務之拓展。
99	4	本公司取得台灣肥料公司台中廠倉庫除溼空調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總價新台幣壹億零陸佰捌拾萬元整，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9	10	本公司接獲台塑麥寮FST C列廠房營建及砥粒回收案鋼構等統包工程，本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捌佰捌拾捌萬元整(未稅)，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以及營收注挹甚大，並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產業之商機。
99	10	本公司取得台塑麥寮SAP廠機械建造工程，本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貳佰貳拾捌萬元整(未稅)，此係對本公司專業工程能力之肯定與認同，有助於未來石化業建造工程之爭取。
100	1	本公司此次取得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之年產2萬噸橡膠擴建項目(CLR3-3)EPC總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貳億捌仟柒佰壹拾萬貳仟捌佰元，此案再次提昇本公司在大陸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統包商地位。
100	2	本公司接獲台灣肥料公司於台中港投資新建肥料專區之台中廠第二座二萬公噸液氮儲運工程，此工程係由本公司與日本冷凍儲槽專業廠商：日本石井鐵工所株式會社共同技術合作，所標得此工程致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具備有承接大型冷凍儲槽儲運系統統包工程能力之工程公司，本案除挹注可觀營收外，更對本公司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本工程總價新台幣陸億陸仟玖佰伍拾萬元整(未稅)。
100	8	本公司接獲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酚丙酮生產線(含異丙苯生產)系統改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整(未稅)，此案再次提昇業主對本公司在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團隊施作工程之肯定。
101	1	本公司接獲台塑石化公用廠(E11-26)管線檢修工程、捷運松山線CG294B區段標水電環控工程及台電竹圍超高壓變電所出口電纜線路洞道等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億捌仟壹佰參拾參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整，上述統包工程係業主對本公司在石化及機電工程市場的信譽及團隊施作工程技術之肯定。
101	5	本公司接獲台塑石化麥寮烯烴廠及碼槽處等專業工種工程及東碼頭T880 BLOW-DOWN管線更配管工程、0L-4T-8041805B增設消防配管工程以及北碼槽區儲槽環牆修復工程等統包工程(E11-27)，總價款約新台幣伍億參仟貳佰萬元，此係業主對本公司專業工程能力之認同，有助於未來石化業建造工程業務之爭取。
102	4	本公司標得中鋼高雄廠NO. 6. 8鍋爐機脫硝廠改善工程總金額新台幣肆仟壹佰柒拾萬柒佰伍拾元整，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102	5	本公司承接日商鹿島營造公司之松湖-大安、深美-大安345KV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本案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伍億柒仟肆佰萬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擴大爭取公共工程之業務甚為助益。
102	5	取得台塑石化公司新港之高溫氧化爐及壓縮機配管、儀電、營建等工程(E13-03)，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玖拾柒萬柒仟伍佰貳拾參元整，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甚為助益並持續攀升。
102	8	取得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大學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
102	9	取得亞東石化桃園OSBL土木工程及全廠區建築物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整。
102	10	取得日商鹿島營造台灣分公司大林~高港345kV電纜線路第二工區潛盾洞道暨高港冷卻機房統包工程，總價為新台幣六億三千七百萬元整。
103	5	取得旺洲建設林口29/27層雙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元整，此案再次提昇業主對本公司在跨足高樓、住宅等工程業務之肯定。
103	5	本公司經第十二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本公司出資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俾進行土地開發及建設事業之發展。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104	6	取得大陸工程惠國大樓水電消防及弱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元整。
104	8	取得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整。
104	12	取得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飯店新建工程，總價約為新台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
105	3	取得台塑化麥寮廢水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大包工程，總價約為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
105	4	取得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
105	5	取得交通部民航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塔台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契約價金為新台幣二億七千一百六十九萬元。
105	6	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再增資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整,本公司共投資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整。
105	9	取得台塑麥寮OL-3常壓儲槽整修以及公共管架R6等除鏽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億九千萬元。
105	11	本公司獲得台塑美國廠鋼構製造及設備安裝工程案之訂單，合約總金額大約為新台幣15億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並將帶來台塑美國廠當地相關工程之商機。
105	11	本公司獲得台塑化煉油廠第二套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2)單元建造統包工程案之訂單，合約總金額大約為新台幣4.8億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6	1	取得台塑化麥寮煉油部R3管架除鏽油漆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六千九百六十六萬元整。
106	1	取得巨大機械總部新建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一億八千九十五萬元整。
107	5	本公司獲得承包達欣工程公司之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區段標工程案之訂單，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十二億九仟七百萬，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7	5	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 (BVI)出售大陸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公司之股權予深圳市偉光導膜有限公司，處分利益:人民幣34,003,647.41元(不含交易成本及稅賦)。
107	8	本公司獲得台塑化煉油公共管架除鏽油漆大包化工程之訂單，合約總金額約為新台幣柒億多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7	12	本公司與達欣工程公司共同投標獲得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名稱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訂單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51億8仟零74萬元整，然此訂單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係由本公司負責承接，佔合約總金額之25.51%，金額計新台幣13億2仟153萬9仟388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8	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 為提升集團資金運用效益，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其100%持股之母公司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3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 處分孫公司蘇州擎邦公司獲得處份利益為NT142,498,505元。
108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鴻祥工程(甲級營造商)獲得承包輔仁大學之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壹仟貳佰捌拾捌萬捌仟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8	12	本公司榮獲台中市政府108年金安心工程計劃重大工程組優勝獎。
109	2	本公司投標獲得台灣中油公司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訂單，總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參仟玖佰捌拾捌萬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之營收與毛利注挹甚鉅，也奠定證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109	2	<p>明本公司在相關工程領域的競爭力及優勢。</p> <p>本公司獲得承包中華工程公司之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內之電氣及空調工程案之訂單，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11億6仟2佰50萬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之營收與毛利挹注甚大，並奠定證明本公司在公共工程領域之技術的肯定及競標之優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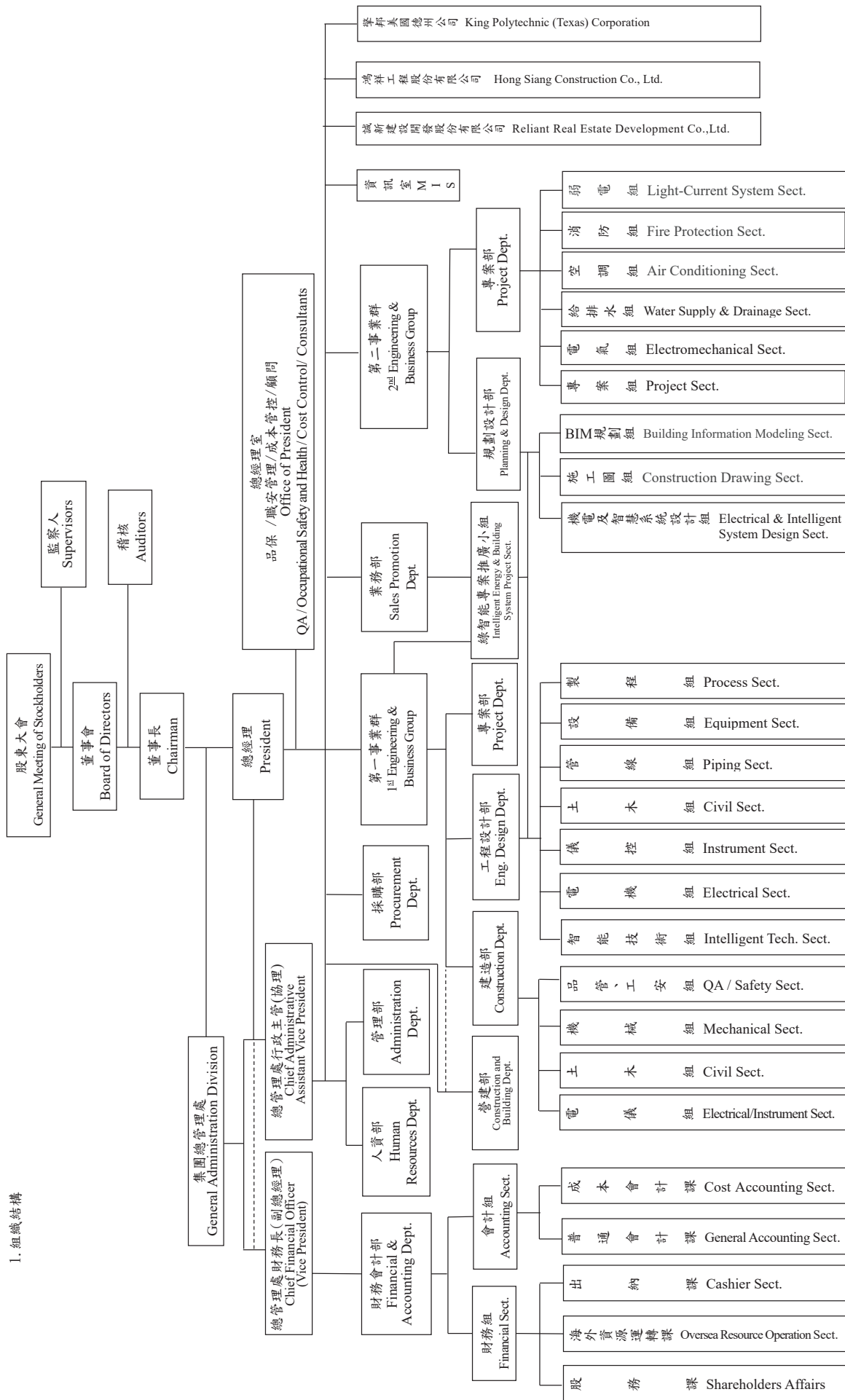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of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關係企業組織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職掌

部門別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第一事業群	工程設計部	<p><u>製程組</u> 負責製程方法選擇、規劃及設計、質能平衡、設備、儀器及管線大小尺寸等方法計算工作。</p> <p><u>機械設備組</u> 負責轉動機械選用、塔槽、壓力容器、熱交換器、加熱爐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管線組</u> 負責全廠設備佈置、消防系統及所有管線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土木結構組</u> 負責土木、鋼結構、建築及大地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電腦儀控組</u> 負責儀器、控制、監視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電機組</u> 負責動力、馬達控制中心、照明、通訊、接地等機電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智能技術組</u> 負責智慧製造工程之推動、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專案部	整合設計、採購及施工之綜合管理，如工程專案成本之估算、工程預算之控制、工程進度之掌控以及工程品質管理。	
	建造部	工程建造施工之管理及監督。	
	營建部	建築案之施工管理及監督。	
第二事業群	專案部	整合住宅/商辦大樓、飯店、科技廠房無菌無塵室、大眾捷運工程、發電廠及其他公共工程、機電系統工程、智慧化相關工程之設計、採購、估算、工程施工、工程進度、工程品質以及專案成本預算之掌控及綜合管理。	
	規劃設計部	負責各專案估價，以及電氣、給排水、空調、消防、弱電系統之設計規劃與施工圖繪製檢討。	
業務部 及綠智能專案推廣 小組		<p>一、承包工程之業務開發。</p> <p>二、負責反應客訴、督導矯正與預防措施。</p> <p>三、負責綠智能建築及智慧工廠專案規劃執行與推廣。</p>	
總管理處(財務)		財務部	<p>一、負責各子公司之銀行信用授信額度之開發、資金調度等財務作業之執行。</p> <p>二、各子公司之海關稅務及進出口報關等事務之協助。</p> <p>三、各轉投資事業之融資規劃、資金管理調度、稅務法規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控管。</p> <p>四、負責法務等事務性工作。</p>
		會計部	<p>一、負責例行性支付作業程序、保函之申請、匯款及票據作業之執行。</p> <p>二、負責出納與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三、會計帳務、稅務、成本及預算之處理，以及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p> <p>四、配合櫃買中心相關作業，及公告資訊申報等規定事項之作業與控管。</p>

部門別	部門業務職掌	
總管理處(行政)	管理部	負責總務等相關業務。
	人資部	統籌人事相關事務之管理。
總經理室	<p><u>品保</u> 一、將公司的品質政策傳達給全體員工。 二、研擬品質計劃與目標並評審其執行成果。 三、建立品質管理制度，以執行品質計劃並達成目標之要求。 四、從事品管作業各有關活動之督察作業，並致力於持續地改進顧客滿意之程度。 五、對全體員工提供品質紀律、知識及能力方面的教育與訓練。</p> <p><u>職安管理</u> 一、推動、維持職安衛管理(制修訂職安衛相關管理辦法及表單、鑑別風險危害、鑑別法規、巡檢各工區、承攬管理、員工安全衛生訓練、風險危害鑑別、回訓課程)。 二、推動法定職安衛計畫(擬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危害通識/事故調查管理/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計畫、執行環境檢測，並擬定環境監測計畫書、執行年度職災健檢)。 三、申報法定事項(工作守則、職安人員報備、每月職災申報…等)。</p> <p><u>成本管控</u> 負責各專案所執行預算之控管追蹤、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等作業。</p> <p><u>顧問</u> 工程技術、工程品質、安全之督導與諮詢事宜。</p>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以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管理與運作、維持公司電腦軟硬體正常功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24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註四)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振攀	男	108.6.24	3年	87.8.05	2,593,748	3.77%	2,593,748	3.77%	774,119	1.13%	0	0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枋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啟台(股)公司副總經理	枋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枋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兼董事長 枋台自動(股)備(蘇州)有 限公司代表董事 學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 司(BVI)法人代表董事 鴻祥工程(股)公司代表 董事 Taiwan Benefit Techno logy(SMO)Corp.法 人代表董事 Baibeco (Thailand) Co., Ltd.法人代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 代表監察人 美國學邦德州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啟台(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賴其里	妻舅
	中華民國	永嘉國際 開發(股) 公司		108.6.24	3年	87.8.05	2,262,053	3.29%	2,262,053	3.29%	0	0	0	0	無	民台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 公司法人董事 優貝克自動(股)公司 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永興	男	108.6.24	3年	87.8.05	11,246	0.02%	11,246	0.02%	1,329,312	1.93%	0	0	淡水政專英文系 啟台(股)公司董事	啟台(股)公司法人董事 枋台機械(蘇州)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 枋台自動(股)備(蘇州)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枋台科技(股)公司法人 代表監察人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天田(股)公司 董事長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 公司法人代表 啟益科技(股)公司法人 代表監察人 優貝克自動(股)公司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廖淑芬	女	108.6.24	3年	87.8.05	8,280	0.01%	8,280	0.01%	0	0	0	0	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 業學校 啟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部協理	枋台科技(股)公司法人 代表監察人 啟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部協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傳倫投資 (股)公司		108.6.24	3年	87.8.05	2,314,136	3.37%	2,314,136	3.37%	0	0	0	0	無	味玉(股)公司法人董事 永欣租賃(股)公司法人 董事 台灣川崎(股)公司董事 台集企業(股)公司董事 真樂醫療(股)公司董事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 公司法人董事 捷欽生醫(股)公司法人 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賴其里	男	108.6.24	3年	97.7.29	0	0	0	0	814,164	1.18%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 士 台灣川崎船務集團董事 長	傳倫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永欣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灣川崎(股)公司董事 長 台集企業(股)公司董事 長 真樂醫療器材(股)公司 董事長 三陽船務代理(股)公司 董事長 味玉(股)公司董事 捷欽生醫(股)公司董事 長	監察人	陳必全	配偶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四)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建峰	男	108.6.24	3年	102.6.24	605,687	0.88%	605,687	0.88%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 MBA 學科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管 理處行政助理	學科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管理處行政助理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鴻祥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及董事長	董事長	洪振攀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邦彥	男	108.6.24	3年	96.6.21	569,025	0.83%	569,025	0.83%	0	0	0	0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普立邦生技有限公司董事 長	普立邦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明燦	男	108.6.24	3年	105.6.27	302,345	0.44%	302,345	0.44%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聯合工專資源工程科畢 、康全工程(股)公司 協理	學科國際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 美國學邦德州公司法人代表兼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中偉	男	108.6.24	3年	102.6.24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總裁、均豪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惠祐	男	108.6.24	3年	102.6.24	10,916	0.02%	10,916	0.02%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財 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裕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陳必全	女	108.6.24	3年	102.6.24	814,164	1.18%	814,164	1.18%	0	0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藥理 碩士、台灣大學藥學系 傳倫投資(股)公司執行 董事、彬台科技(股)公 司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執行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洪振攀	姊夫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鄭敦仁	男	108.6.24	3年	87.8.05	61,702	0.09%	61,702	0.09%	0	0	0	0	成功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正研究 員、佳利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佳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張書銘	男	108.6.24	3年	108.6.24	365,000	0.53%	664,000	0.97%	0	0	0	0	華夏工專電機科畢	成陽印順(股)董事長 印順文學生活雜誌出版社發行人 成陽出版(股)董事長 新發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陽發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76%)、啟台股份有限公司(8.76%)、洪○攀(7.48%)、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4%)、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0%)、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6%)、何○淳(1.96%)、賴○鵬(1.60%)、洪○峰(1.54%)、鄭○方(1.04%)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里(30%)、陳○全(22.25%)、賴○倫(30.23%)、賴○倫(17.52%)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興(28.05)、蔡○賴○美(29.05%)、蔡○娟(22.90%)、蔡○民(11%)、王○然(1%)、蔡○祐(5%)、王○齡(1%)、王○齡(1%)、王○齡(1%)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張○山(9%)、張○華(20%)、張○玲(20%)、張○銘(20%)、張○菁(20%)、張○秀梅(11%)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張○銘(20%)、張○菁(20%)、張○秀梅(11%)、張○山(9%)、張○華(20%)、張○玲(20%)
華彬投資有限公司	張○蕙(10.60%)、李○鏗(88.20%)、呂○箴(1.00%)、賴○宜(0.2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里(30%)、陳○全(22.25%)、賴○倫(30.23%)、賴○倫(17.52%)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興(28.05)、蔡○賴○美(29.05%)、蔡○娟(22.90%)、蔡○民(11%)、王○然(1%)、蔡○祐(5%)、王○齡(1%)、王○齡(1%)、王○齡(1%)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會計師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振學		✓				✓					✓		✓	無
永嘉國際代表人：蔡永興		✓				✓					✓		✓	無
永嘉國際代表人：廖淑芬		✓	✓			✓					✓		✓	無
傳倫代表人：賴其里		✓	✓			✓					✓		✓	無
洪健峰		✓				✓					✓		✓	無
張邦彥		✓	✓			✓					✓		✓	無
張明燦		✓	✓			✓					✓		✓	無
張中偉		✓	✓			✓					✓		✓	無
許惠祐	✓	✓	✓			✓					✓		✓	1
陳必全		✓	✓			✓					✓		✓	無
鄭敦仁		✓	✓			✓					✓		✓	無
張書銘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洪振攀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08/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檢調如何看公司治理？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起董監之責任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08/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檢調如何看公司治理？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起董監之責任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淑芬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08/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檢調如何看公司治理？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起董監之責任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08/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檢調如何看公司治理？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起董監之責任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董事	洪健峰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08/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檢調如何看公司治理？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起董監之責任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董事	張邦彥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08/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檢調如何看公司治理？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起董監之責任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	張明燦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08/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檢調如何看公司治理？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起董監之責任
獨立董事	張中偉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08/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檢調如何看公司治理？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起董監之責任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08/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監察人	陳必全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08/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檢調如何看公司治理？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起董監之責任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監察人	鄭敦仁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08/11/1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併購法規暨操作實務解析
監察人	張書銘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108/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檢調如何看公司治理？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起董監之責任
		109/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實務 2.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明燦	男	105.6	302,345	0.44%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合工專資源工程科畢業 康全工程(股)公司協理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美國擊邦德州公司法人代表負責人	無	無
業務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幼生	男	93.01	10,000	0.04%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彰台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第二專案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俊賢	男	90.07	0	0	0	0	0	0	屏東專農業機械科 富台工程公司管線設計工程師 台化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第二專案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照	男	103.04	0	0	1,188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 中環(股)公司廠務副理	無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兼任第一專案事業群主管	中華民國	盧正全	男	1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畢) 奇新科技專案經理 東鼎液化瓦斯工程師 中鼎工程工程師 南亞塑膠工程擴建主辦	無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副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簡鏡瑋	男	90.07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富台工程(股)公司一業專處協理 台灣士工程(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Lurgi AG Taipei Branch (Germany)專案電機工程師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行政部主管(協理)	中華民國	洪健峰	男	101.10	605,687	0.88%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MBA	擊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彰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任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錦碧	女	90.07	26,499	0.04%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彰台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	彰台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 彰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誠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擊邦德州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魁	男	107.9	1,150	0	0	0	0	0	正修專機械科畢業 康全工程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談國榮	男	108.4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EMBA畢業 華聯工程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採購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賢超	男	108.7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造船系 台塑企業管理處採購經理 大甲大學工程副處長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傑	男	96.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地祥營造事業(股)公司稽核副理	無	無	無

註1: 簡鏡瑋業已於109年6月2日離職。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洪振學	0	0	0	0	333	34	34	0.22	0.22	2,987	0	626	0	626	0	2.37	2.37	無
法人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0	0	0	0	666			0.40	0.40	0	0	0	0	0	0	0.40	0.40	
	代表人:蔡永興	0	0	0	0	0	24	24	0.01	0.01	715	0	0	0	0	0	0.44	0.44	無
	代表人:廖淑芬	0	0	0	0	0	24	24	0.01	0.01	0	0	0	0	0	0.01	0.01	無	
法人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	0	0	0	0	333			0.20	0.20	0	0	0	0	0	0	0.20	0.20	
	代表人:賴其里	0	0	0	0	0	24	24	0.01	0.01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洪健峰	0	0	0	0	333	24	24	0.21	0.21	749	0	176	0	176	0	0.76	0.76	無
董事	張邦彥	0	0	0	0	333	24	24	0.21	0.21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董事	張明燦	0	0	0	0	333	24	24	0.21	0.21	6,749	0	826	0	826	0	4.72	7.40	無
獨立董事	張中偉	240	240	0	0	333	44	44	0.37	0.37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獨立董事	許惠祐	240	240	0	0	333	44	44	0.37	0.37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本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為167,985,823元，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員工現金酬勞15,980,483元，董監事酬勞3,995,123元。俟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內含董事酬金)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內含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薪資、獎金·等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洪振攀等9人	洪振攀等9人	蔡永興等6人	蔡永興等6人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0	0	洪健峰	洪健峰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0	0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洪振攀	洪振攀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張明燦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張明燦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必全	0	0	333	333	24	24	0.01	0.01	無
監察人	鄭敦仁	0	0	333	333	24	24	0.01	0.01	無
監察人	張書銘	0	0	333	333	12	12	0.01	0.0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必全、鄭敦仁、張書銘	陳必全、鄭敦仁、張書銘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計3人	計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兼第一專案事業群主管	張明燦	3,339	6,284	0	0	3,410	4,970	現金金額	826	0	826	0	4.51	7.19	無
業務部總經理	王幼生	2,056	2,056	0	0	241	241	股票金額	233	0	233	0	1.51	1.51	無
第二專案事業群副總經理	高俊賢	1,776	1,776	0	0	332	332	股票金額	237	0	237	0	1.40	1.40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錦碧	1,492	1,492	0	0	448	448	現金金額	404	0	404	0	1.40	1.40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副總經理	簡鏡堉	1,772	1,772	0	0	232	232	股票金額	0	0	0	0	1.19	1.19	無

註1：總經理張明燦業已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職退休金在案。

註2：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為15,980,493元。

註3：上述表達之員工酬勞金額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來計算108年度擬議分派金額。

註4：本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稅後淨利為167,986仟元。

註5：簡鏡堉於109年6月2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王幼生、高俊賢、許錦碧、簡鏡堉等4人	王幼生、高俊賢、許錦碧、簡鏡堉等4人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張明燦等1人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張明燦等1人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9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張明燦	0	2,980	2,980	1.77
業務部總經理	王幼生				
副總經理	簡鏡堉				
副總經理	高俊賢				
副總經理兼財會部主管	許錦碧				
總管理處行政部主管(協理)	洪健峰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盧正全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李志魁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談國榮				
第二專案事業群協理	陳永熙				
採購部協理	張賢超				

註1：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為15,980,493元，待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據全體員工個人之貢獻績效予以評估後執行發放。

註2：本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稅後淨利為167,986仟元。

註3：上述表達之員工酬勞金額，係按去年之實際配發比例，來計算今年擬議分派

(5)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兼第一專案事業群主管	張明燦	3,339	6,284	0	0	3,410	4,970	826	0	826	0	4.51	7.19	無
業務部總經理	王幼生	2,056	2,056	0	0	241	241	233	0	233	0	1.51	1.51	無
第二專案事業群副總經理	高俊賢	1,776	1,776	0	0	332	332	237	0	237	0	1.40	1.40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錦碧	1,492	1,492	0	0	448	448	404	0	404	0	1.40	1.40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副總經理	簡鏡瑋	1,772	1,772	0	0	232	232	0	0	0	0	1.19	1.19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一〇七年度	13,230	13,410	95.75%	97.05%
一〇八年度	26,853	31,358	15.99%	18.6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107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純益為13,818仟元及167,986仟元，107年度及108年度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97.05%及18.67%，而除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領取津貼外，大部份董監事之酬勞金僅為開會車馬費及每年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此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相關規定提列公積外，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而員工紅利則為百分之八。但108年度經決算後為稅後利益為167,986仟元，業經第14屆第6次董事會提報盈餘分配表後待股東會通過，員工紅利規定分配金額為15,980,493元，董監事酬勞為3,995,123元。而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工程獎金…等，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係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並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後確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第14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08年度、109年度截至109.5.22)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洪振攀	8	0	100%	無
董事	蔡永興	6	2	75%	無
董事	賴其里	8	0	100%	無
董事	廖淑芬	7	1	87.5%	無
董事	張邦彥	8	0	100%	無
董事	洪健峰	7	1	87.5%	無
董事	張明燦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中偉	7	1	87.5%	無
獨立董事	許惠祐	6	2	75%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	期別	重 要 決 議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8.8.5	第十四屆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擬向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申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之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案」之專案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211,950,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3. 為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輔大工程案保證，提請討論。 4. 本公司擬向「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之「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權案，提請 決議。 5. 茲因本公司與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之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案」，鑒請資金貸與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提請 決議。 6.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條文，提請 討論案。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8.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調整薪資案。(薪酬委員會提) 	同意 照案 通	無.
108.11.4	第十四屆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業已到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2. 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08.12.23	第十四屆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本公司108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 2. 有關子公司擎邦美國德州公司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擬購買辦公室取得不動產案，提請 決議。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109.2.3	第十四屆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茲因誠新建設公司之「金湖路案」工程的資金需求，鑒請資金貸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提請 決議。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109.3.23	第十四屆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案。 2. 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3. 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4. 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案。 5. 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台灣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案之履約保證金，並將擎邦國際投資開發公司之美元定存單以質借現金方式取得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6. 本公司擬向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水滄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案」之工程週轉金專案額度，其額度為新台幣貳億伍仟柒佰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9.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提請 討論案。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11. 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列營業範圍，提請 討論案。 12. 有關子公司擎邦美國德州公司(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擬在Port Lavaca 購買4筆土地及建設案，提請 決議。 	同意 照 通 過	無.
109.5.4	第十四屆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2. 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案」之專案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1,438,266,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109.5.22	第十四屆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修正案。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八案】案 由：8.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調整薪資案。(薪酬委員會提)

決 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長洪振攀先生、董事暨總經理張明燦先生、業務總經理王幼生先生以及董事暨特助洪健峰先生等4人均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四案】案 由：審議本公司108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

決 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長洪振攀先生、董事暨總經理張明燦先生、業務總經理王幼生先生以及董事暨特助洪健峰先生等4人均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	108/01/01-108/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酬(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項目包含六大面向：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B. 董事職責認知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F. 內部控制 整體董事會自評項目包含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E. 內部控制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薪酬委員會自評項目包含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E. 內部控制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據法規訂有完整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最新之業務、財務等相關訊息，執行狀況良好。

註：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係以本屆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08年度、109年度截至109.5.4)董事會開會8次(A)，監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必全	8	0	100%	無
監察人	鄭敦仁	7	1	87.5%	無
監察人	張書銘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目前設監察人三席並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並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或 e-mail 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於稽核報告簽核時表示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與各董事對稽核項目會進行討論交換意見。
3. 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及董事面對面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係以本屆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薪資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中偉(現任)			✓	✓	✓	✓	✓	✓	✓	✓	✓	0	註1
董事	洪振攀(不具表決權)			✓				✓			✓		0	
獨立董事	許惠祐(現任)	✓	✓	✓	✓	✓	✓	✓	✓	✓	✓	✓	0	註1
其他	林銘桐(現任)			✓	✓	✓	✓	✓	✓	✓	✓	✓	1	註1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張中偉、許惠祐及林銘桐三位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惠祐	1	1	50%	無
委員	張中偉	2	0	100%	無
委員	林銘桐	2	0	100%	無
列席	洪振攀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以優良公司制度治理並以敬天愛人理念為基礎，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早已領先業界制定之完整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政策與內規，並擁有豐富經歷的董事會專業成員，相信在本公司治理理念所董重在專業經營及落實執行營運績效。本公司長期以來持續獲得國內外產業界及政府之獲獎，足以證明及肯定。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設置對外發言人並責成股務、總經理室等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如涉有法律問題，則轉洽公司法律顧問依程序實施。	(一)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已訂定「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遵循此規定執行，公司作為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機制。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制辦法」予以規範所有員工，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四)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依章程明訂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及評估之相關程序及標準。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	(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前本公司董事會九位成員、三位監察人，均有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包含二位女性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人數為二人。</p> <p>(二) 本公司已於101年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至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依法須在政府規定期限在111年6月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再予以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p> <p>(三) 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 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董事會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其評估程序： (1) 取得108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2) 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 (3) 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4) 以上全部業經董事會評估結果決議過在案。</p>	<p>(二) 除未成立審計委員會外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p>(三) 無</p> <p>(四)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董事會任命董事長指派總管理處及總經理室負責治理公司之法務與法規遵循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治理事務，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財務、股務、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來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和相關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已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kpec.com.tw 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指定發言人及股務課等相關單位落實專人需要隨時蒐集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適時於公司網站或法人說明會予以揭露公司之資訊。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提早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原則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員工充實安定的福利制度，並於每年度安排員工健檢及教育訓練照顧員	(一) 無 (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之情形等) ?			<p>工身、心、靈，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p> <p>(三)投資者及供應商關係：建置及維護本公司網站，使投資者及供應商更了解公司情形並設置專用意見信箱，可適時處理相關建議與問題回覆。</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會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本公司所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以達雙贏、和諧的局面。</p> <p>(八)本公司業已向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事及監察人暨重要職員責任之保險。</p>	<p>(三)無</p> <p>(四)無</p> <p>(五)無</p> <p>(六)無</p> <p>(七)無</p> <p>(八)無</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每年年終均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由稽核單位評鑑結果，呈送董監事會議報告，並每季追蹤自評缺失之改善狀況。	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公司已於2016年5月10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積極落實社會責任之承諾以達環境永續、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行政)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執行，由稽核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環境議題	◎		(一)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行政單位相關人員負責企業環保政策之宣導與推動。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统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標準化文件用紙量降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以環境保護作為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礎，公司空調設定在最適之溫度，並宣導同仁上下班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措施，以俾達到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位於內湖科園區內之辦公大樓，均無製造業所衍生空汙/汙水方面之廢棄排放量問題。 本公司業以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以減少環境衝擊、落實環境管理，並發展綠色產品設計，行之有年，確實履行，善盡環保責任與普及環保意識為環境永續管理方針，並致力於降低營運所造成的環境足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規，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為每個員工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以維護員工權益，並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以俾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之權益。</p>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以及提供員工提案暨意見箱，隨時可供員工反映各項問題，建立良好互動。</p>	(二) 無。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1) 本公司有門禁保全，並通過政府定期消防檢查以保障員工有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法定勞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提供一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2) 本公司定期舉辦人身及意外災害安全講習，以建講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p>	(三) 無。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四) 本公司為員工設置各項在職培訓，範圍包括專業證照類、專業技能類、經營管理類、通識課程類、自我啟發等課程計畫。</p>	(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p>	<p>(五) 無。</p> <p>(六) 無</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循自訂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行，均符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予以檢視執行狀況，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境保護</p> <p>(二) 社會公益</p>	<p>◎</p>	<p>◎</p>	<p>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劃方案」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提撥每年執行預算，以每年不超過二十萬元為限。 2. 於上述年度預算額度內，在預算年度投入參與香園紀念教養院、扶輪社等公益團體所發起、舉辦、協辦推動之各項國內外公益活動；每項目之投入金額則依活動性質而定，當年度累計金額以不超過上述年度預算為限。 3. 茲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計畫方案，將於每季呈報董事會報告。 <p>(三)消費者權益</p> <p>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四)人權及安全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 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3.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納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另訂「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財務、業務作業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內載明對於自身利益關係之慮者，應予迴避，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自律，恪尊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之企業文化。</p> <p>(二)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之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依情節予以申誠記過或解職等處分，以俾藉由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加強防範。</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p>	<p>◎</p> <p>◎</p>	<p>否</p>	<p>(一) 從事商業活動，交易前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如票信、違約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管理，由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p>	<p>(一) 無</p> <p>(二)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由稽核督導執行，不定期彙總執行狀況逕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專責人員，定期辦理查核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公司誠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有管理作業要點，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職務均予以迴避，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係依相關上市櫃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料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釐訂。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有關各項業務，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從事作業時，並依公司內部規章及外部法規辦理，遵循作業流程，釐清相關權責，並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部控制之目的。 (五)本公司於新進人員之講習以及在職人員之在職訓練均已納入誠信經營相關議題列入說明。	(四)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對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人員，由人資部呈報人事評審	(一)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核定並予以懲處。 (二) 本公司已經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受理員工針對內、外部人員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正當管道，並會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2) 人資部呈報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核定並予以懲處。 (三) 本公司處理相關作業時均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kpec.com.tw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對外溝通之橋樑，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三)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各項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以供外界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43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振攀



總經理：張明燦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臺大校友聯誼社，舉行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006,559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744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20元。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茲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考量後續工程案之資金需求，107年度淨利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業經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分配股東之配息。至於員工酬勞NT\$ 1,920,195元及董監酬勞NT\$ 480,049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已列入損益表薪資費用項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考量平等對待股東，因此有關107年度之董監酬勞不予分配在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編號	會議種類 (董事會/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108.6.24	1.擬推舉蔡永興先生為本公司本屆之名譽董事長，提請 核議案。 2.聘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 決議。 3.聘任總經理案，提請 核議案。
2	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108.8.5	1.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2.本公司擬向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申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之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案」之專案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211,950,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3.為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輔大工程案保證，提請討論。 4.本公司擬向「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之「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權案，提請 決議。 5.茲因本公司與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之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案」，鑒請資金貸與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提請 決議。 6.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條文，提請 討論案。 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8.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調整薪資案。
3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108.11.4	1.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2.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業已到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3.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
4	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	108.12.23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提請 討論。 2.審議本公司108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 3.有關子公司擎邦美國德州公司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擬購買辦公室取得不動產案，提請 決議。 4.有關子公司擎邦美國德州公司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擬在路易斯安那州，註冊增設營業項目，提請 決議。
5	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109.2.3	1.茲因誠新建設公司之「金湖路案」工程的資金需求，鑒請資金貸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提請 決議。
6	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	109.3.23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4.一〇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公決。 5.一〇九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 討論案。 6.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提請 承認及討論案。 7.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案。

			<p>8. 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p> <p>9. 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p> <p>10. 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案。</p> <p>11. 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台灣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案之履約保證金，並將擎邦國際投資開發公司之美元定存單以質借現金方式取得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p> <p>12. 本公司擬向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水滷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案」之工程週轉金專案額度，其額度為新台幣貳億伍仟柒佰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p> <p>1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7. 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列營業範圍，提請 討論案。</p> <p>18. 修訂本公司內部之組織圖，提請 討論案。</p> <p>19. 有關子公司擎邦美國德州公司(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擬在Port Lavaca 購買4筆土地及建設案，提請決議。</p>
7	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	109.5.4	<p>1. 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p> <p>2.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3. 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案」之專案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1,438,266,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p>
8	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	109.5.22	<p>1.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修正案。</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唐嘉鍵	108/01/01~108/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110	122	2,232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4)非審計公費係屬稅務之諮詢顧問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度		當年度截至 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洪振攀	0	0	0	0
董 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0	0	0	0
董 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0	0	0	0
董 事 兼總經理	張明燦	0	0	0	0
董 事	洪健峰	0	0	0	0
董 事	張邦彥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中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惠祐	0	0	0	0
監察人	陳必全	0	0	0	0
監察人	鄭敦仁	0	0	0	0
監察人	張書銘	299,000	0	0	0
業務總經理	王幼生	(20,000)	0	0	0
集團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財務長	許錦碧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俊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鏡堉	0	0	0	0
協 理	盧正全	0	0	0	0
協 理	陳永熙	0	0	0	0
協 理	李志魁	0	0	0	0
協 理	談國榮	0	0	0	0
協 理	張賢超	0	0	0	0
稽核主管	黃怡傑	0	0	0	0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或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3,054,839	4.44%	-	-	-	-	1. 洪振攀 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陳必全	1. 彬台董事長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3. 彬台之法人董事 4. 彬台董事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振攀	2,593,748	3.77%	774,119	1.13%	-	-	1.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2. 陳必全 3. 賴李淑景	1. 彬台董事長 2. 弟媳 3. 配偶兄嫂	
洪振攀	2,593,748	3.77%	774,119	1.13%	-	-	1.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2. 陳必全 3. 賴李淑景	1. 彬台董事長 2. 弟媳 3. 配偶兄嫂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136	3.37%	-	-	-	-	1. 陳必全 2.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1. 傳倫執行董事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	-	814,164	1.18%	-	-	陳必全	配偶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62,053	3.29%	-	-	-	-	1. 蔡賴淑美 2.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1. 永嘉董事長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11,246	0.02%	-	-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董事長	
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11,246	0.02%	-	-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董事長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1,077,000	1.57%					張書銘	海王投資董事 陽銘投資代表人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書銘	365,000	0.53%	290,000	0.42%	-	-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陽銘投資代表人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1,142,000	1.66%					張書銘	海王投資代表人 陽銘投資代表人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書銘	365,000	0.53%	290,000	0.42%	-	-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海王投資董事	
彭嘉明	1,000,000	1.45%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或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華彬股份有限公司	968,189	1.41%	-	-	-	-	-	-	
賴李淑景	885,307	1.29%	-	-	-	-	洪振攀	妹夫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邦特生物	304,219	0.44 %	-	-	304,219	0.44 %
新利虹(原利碟)	63,087	0.04 %	-	-	63,087	0.04 %
彬台科技	4,472,182	11.75 %	7,332,856	19.27 %	11,805,038	31.02 %
邦英生物	100,000	5.00 %	-	-	100,000	5.00 %
佳邦科技	-	-	-	-	-	-
邦利國際	75,000	0.90 %	-	-	75,000	0.90 %
欣賢科技	10,000	3.85 %	-	-	10,000	3.85 %
鴻祥工程(股)	5,280,000	99.62 %	-	-	5,280,000	99.62 %
吉倍克工程(股)	105,000	35.00 %	-	-	105,000	35.00 %
誠新建設(股)	5,250,000	100.00 %	-	-	5,250,000	100.00 %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27,000	100.00 %	-	-	27,000	100.00 %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4月23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公司債轉換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合計		
71.08	10	1,000,000	10,000,000	600,000	6,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無	-
78.03	1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	4,000,000	-	-	4,000,000	無	-
78.05	10	5,000,000	50,000,000	2,750,000	27,500,000	-	17,500,000	-	-	17,500,000	無	-
78.1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	22,500,000	-	-	22,500,000	無	-
87.0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	50,000,000	-	-	50,000,000	無	註1
87.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	99,900,000	-	-	99,900,000	無	註2
88.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3,846,399	238,463,990	-	-	18,573,990	19,990,000	38,563,990	無	註3
89.06	10	35,000,000	350,000,000	27,626,096	276,260,960	-	-	23,489,130	14,307,840	37,796,970	無	註4
90.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30,907,750	309,077,500	-	-	29,501,410	3,315,130	32,816,540	無	註5
91.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864,797	338,647,970	-	-	29,570,470	-	29,570,470	無	註6
94.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600,068	346,000,680	7,352,710	-	-	-	7,352,710	無	註7
95.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198,090	351,980,900	5,980,220	-	-	-	5,980,220	無	註8
95.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913,721	409,137,210	57,156,310	-	-	-	57,156,310	無	註9
95.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1,011,760	410,117,600	983,390	-	-	-	980,390	無	註10
95.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103,833	431,038,330	-	-	20,920,730	-	20,920,730	無	註11
96.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983,078	439,830,780	8,792,450	-	-	-	8,792,450	無	註12
96.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280,831	462,808,310	22,977,530	-	-	-	22,977,530	無	註13
96.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9,052,192	490,521,920	-	-	27,713,610	-	27,713,610	無	註14
97.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49,145,411	491,454,110	932,190	-	-	-	932,190	無	註15
97.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662,352	506,623,520	15,169,410	-	-	-	15,169,410	無	註16
97.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51,992,806	519,928,060	-	-	13,304,540	-	13,304,540	無	註17
9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586,025	525,860,250	5,932,190	-	-	-	5,932,190	無	註18
98.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642,099	526,420,990	560,740	-	-	-	560,740	無	註19
98.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090,640	580,906,400	5,448,541	-	-	-	5,448,541	無	註20
98.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342,957	613,429,570	3,252,317	-	-	-	3,252,317	無	註21
98.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370,994	613,709,940	28,037	-	-	-	28,037	無	註22
98.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950,257	629,502,570	-	-	15,792,630	-	15,792,630	無	註23
99.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838,764	648,387,640	-	-	18,885,070	-	18,885,070	無	註24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729,089	687,290,890	-	-	38,903,250	-	38,903,250	無	註25
10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8,729,089	687,290,890	-	-	-	-	-	無	註26

註1：獲經濟部(87)商字第108185號函核准。

註2：獲經濟部(87)商字第087125052號函核准。

註3：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5日(88)台財証(一)第57892號函核准。

註4：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6月1日(89)台財証(一)第47517號函核准。

註5：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25日(90)台財証(一)第148299號函核准。

註6：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9月23日台財証(一)字第0910152313號函核准。

註7：獲台北市政府94年10月26日府建商字第09423328120號函核准。

註8：獲台北市政府95年1月24日府建商字第09571884210號函核准。

註9：獲台北市政府95年4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575576100號函核准。

註10：獲台北市政府95年6月16日府建商字第09579623900號函核准。

註11：獲台北市政府95年10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583860210號函核准。

註12：獲台北市政府96年1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680441710號函核准。

註13：獲台北市政府96年4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683208900號函核准。

註14：獲台北市政府96年10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09690681800號函核准。

註15：獲台北市政府97年04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09783516410號函核准。

註16：獲台北市政府97年8月4日北市商一字第0970029628號函核准。

註17：獲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701216640號函核准。

註18：獲經濟部97年10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701265330號函核准

註19：獲經濟部98年2月2日經授商字第09801016420號函核准

註20：獲經濟部98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801074690號函核准。

註21：獲經濟部98年7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58180號函核准。

註22：獲經濟部98年8月6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7430號函核准。

註23：獲經濟部98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09801200110號函核准。

註24：獲經濟部99年10月1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1380號函核准。

註25：獲經濟部100年9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5730 號函核准

註26：獲經濟部101年7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10113702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9年4月24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8,729,089	31,270,911	1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05	23	16,051	16,179
持有股數	0	0	12,306,325	1,074,991	55,347,773	68,729,089
持有比例%	0.00%	0.00%	17.91%	1.56%	80.5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2,862	363,960	0.53%
1,000-----5,000	2,080	4,636,893	6.75%
5,001-----10,000	503	3,902,013	5.68%
10,001-----15,000	202	2,546,922	3.71%
15,001-----20,000	107	1,994,260	2.90%
20,001-----30,000	128	3,240,604	4.72%
30,001-----50,000	114	4,486,618	6.53%
50,001-----100,000	93	6,697,739	9.75%
100,001-----200,000	34	4,411,999	6.42%
200,001-----400,000	29	8,268,644	12.03%
400,001-----600,000	6	3,037,247	4.42%
600,001-----800,000	8	5,678,295	8.26%
800,001--1,000,000	6	5,288,807	7.70%
1,000,001股以上	7	14,175,088	20.63%
合計	16,179	68,729,0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4,839	4.44%
洪振攀	2,593,748	3.77%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136	3.37%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62,053	3.29%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1,335,000	1.94%

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1,286,000	1.87%
彭嘉明	1,000,000	1.45%
華彬股份有限公司	968,189	1.41%
賴李淑景	885,307	1.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7年	108年	109度截至 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3.00	14.70	15.90
	最 低	9.90	7.79	10.75
	平 均	11.27	12.17	13.7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84		
	分 配 後(註4)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729	68,72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0	
		調整後	0.2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1)			
	本 利 比(註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註1：109年度為稅後盈餘，故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尚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至於107年度決算盈餘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俟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另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俟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103,774,751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687,0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229,077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2,098,02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109,72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7,985,823
可供分派盈餘	309,664,948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20,589,0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5元 股東股票股利0.3元(依108/12/31股本計算每股配發0.03股)	(54,983,2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4,092,657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之影響：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未有重大變動，故無影響。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對於董監及員工酬勞係以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六條之一計算之。
- (2) 有關估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非以配發股票方式為之。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實際配發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於109年3月23日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現金酬勞為15,980,493元，董監事酬勞3,995,123元，待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8年度提列員工現金酬勞為15,980,493，對於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依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一〇七年度發放員工酬勞金額為NT\$ 1,920,195元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元，並無差異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石化、化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 ② 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建造。
- ③ 電子、半導體、光電通訊、生物科技、無菌無塵室等高科技產業之整廠規劃設計與建造
- ④ 智慧製造、智慧建築、智慧醫療之規劃、設計、建造
- ⑤ 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
- ⑥ 生技製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 ⑦ 循環經濟與各種再生能源系統之設計及建造。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八年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08 度	
	金額	比例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118,142	6.13%
石化及化工公共及能源工程	1,549,037	80.43%
其他	258,800	13.44%
合計	1,925,97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擎邦公司依服務內容不同，提供以下主要服務項目：

- ① 石化、化工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

本項目係針對如石化、化工、電子級化學品、電廠、鋼鐵廠等產業，廠房提供包括土木/鋼構、管線、設備、儀電、消防及環保等諸項之設計及施工服務，除依據客戶的要求外，並遵照相關之標準及法規，提供量身訂作之服務。

② 公共工程及其它一般性之機電工程

公共工程包括捷運、高鐵、政府機關與民間商業大樓、飯店、渡假村、學校等之土木建築及機電工程，皆為擎邦公司提供之服務項目。

③ 高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本項目乃針對電子、半導體、光電、通訊及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廠房興建所需之包括無塵室工程、管線、儀錶控制、電氣、空調、消防、給排水等，提供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運轉及後續維修等完整服務。

④ 各種再生能源系統之設計及建造

近年來，由於全球碳排放議題廣泛的被討論，全球開始重視再生能源的開發。本公司因應此趨勢，便已投入資源，除運用本身既有工程技術基礎外，更結合國際上在此一領域國際專業廠商共同合作，提昇技術層次，爭取各種再生能源建廠工程市場。

⑤ 智慧製造、智慧醫療及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

智造4.0，新建廠導入製程優化為核心技術服務，既有廠區物聯網採用工業 PLC Gateway 技術以解決設備語言相容性，進階智造與物料儲運數位化，提升戰情可視化巨量資料技術，進而達成大數據分析，提供規劃診斷與建置。

智慧醫院及長照醫療院所，新建智慧醫療秉持以病人為中心的國際級醫院評鑑。

近年來，民間與公家都在推動智慧綠建築。建設公司持續推出整合各種功能的自動化控制系統，創造便利舒適的空間，並達到節能的功能。政府目前也極力推展所有公共新建建築物，應取得合格智慧建築認證。擎邦以統包商的系統整合能力，將整合建築、資通訊、自動控制、空調與照明節能等專業能力，踏入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之市場。

⑥ 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

台灣之住宅建築市場近年來持續擴張，由於都會地區之土地資源有限，住宅建築趨向高樓層規劃。擎邦秉持過去在高科技廠房快速建廠與精密規格的施工經驗加上傳統工業建廠的嚴謹專案與品質管理以及觀光飯店機電施工的細緻度，能針對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提供最佳的服務。

⑦ 生技製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台灣製藥產業接軌國際符合 PIC/S GMP 規範，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目標，台灣生技製藥產業已掌握開拓外銷市場的商機，因此許多投資計畫皆已推動。政府並設定目標：打造台灣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擎邦過去已累積多項生技廠工程之經驗，將積極爭取相關建廠業

務。

- ⑧ 運用擎邦營造、機電整合的專業能力，結合轉投資之誠新建設開發公司，提供包括整合土地/資金評估、產品規劃設計、營造施工等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因應物聯網各式產品系統技術演進以及5G時代來臨，運用擎邦數十年來累積之經驗及數據資料庫，開發以下領域：

- ① 智慧製造：針對製造業提升其效率並依客戶特性提出為其規劃設計之智慧製造解決方案。
- ② 智慧建築：充份運用擎邦系統整合的專業實力 CFD 微氣候分析，整合包括營造、機電及弱電 EMS 能源管理系統等項目於同一工程平台，以更佳效率執行包括智慧大樓、社區及城市之建設。
- ③ 智慧醫療：本公司將擴大結合相關資通網產品技術針對未來醫療設施需求，提出具體可用之解決方案。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石化化工產業

石化產業是台灣重點產業之一，石化相關產品供應各行各業所需之原材料。不過近年來，石化產業面臨諸多挑戰，包含：頁岩氣革命、煤化工興起與油價波動劇烈的議題，此外，石化產品最主要出口國—中國亦持續積極發展石化產業，此舉將深遠影響台灣石化產業的發展。再者，隨著美國頁岩油(氣)開採技術提升，其將成為全球最大產油國及成品油輸出國。利用低廉價格的頁岩氣生產出來的下游產品，例如聚乙烯等，將造成亞洲石化市場的產業失序和洗牌。而新產能陸續完工，乙烯利差勢必難以回升，而新產能開出同時將衝擊現有市場以及國際油價種種不確定因素，因此，其相關產業為因應更嚴峻的價格競爭，必須針對如何降低原料成本，提出積極作為，例如台塑、長春及遠東石化集團等皆提出赴美設廠計劃，以就近取得較便宜的原料。其中尤以台塑早於數年前即啟動之德州四期計劃以及接續之路州投資計劃受到矚目。

擎邦身為台塑主要工程承包廠商之一，本就參與德州之工程建設，更將充份運用已建制之基礎及資源，爭取包括路州計劃及其它業者投資計劃之商機。

另外，中美貿易戰也引發化工產業的遷移。許多業者紛提出返台設廠投資計劃，為沈寂多年的國內市場，包括北、中、南等地區注入一股熱潮，其帶動之工程商機，亦甚為可期。

同時，為因應國內環保意識高漲，加高了新廠建設的障礙，因此推升了碼頭儲運設施的需求，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

② 公共工程建設

為展現施政成績，上自中央，下至地方政府皆將積極加快其手中之工程建設計劃。其中尤以台北、桃園及台中市三都尤為受到矚目。除擎邦本已參與的捷運軌道建設外，因應5G時代而興起之數位風潮更成為顯學，將帶動各種不同以數位科技為核心之相關智慧建築，例如智慧大樓、智慧園區、智慧社區、智慧醫療院所等。尤其智慧醫療院所設施為銜接政府推動長照2.0政策，更形重要。

擎邦近2年成功取得包括捷運、機場及會展中心等之重大公共工程實績，將為其接續之競爭優勢提供莫大助力。

③ 高科技及電子產業

美中貿易戰經歷經數回合的雙方交鋒，實際上，已遠超出單純貿易糾紛範疇。因此，美中科戰對未來十年全球產業影響勢必發生，政治及經濟上不確定因素日益增加。如上述，中美貿易摩擦不僅引起產業遷移，也連帶使全球經濟降溫。為避開保護政策之關稅懲罰以及經濟部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利多誘因。因此，許多業者選擇返台進行擴廠與建立生產基地，同時亦連結並擴大其在東南亞地區的資源。另外，5G、AI、Big data、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新興技術持續高速發展，讓整體半導體產業進入下一個發展週期。而台灣在半導體領域的紮實基礎而具有一定程度的優勢條件，配合政府政策的推動亦得有成熟具體的場域情境驗證，提升其技術層次，待類似擎邦公司之專業完整系統整合公司進一步融合，便得以整廠輸出模式爭取海外市場。為因應此發展，相關業者近年將會提出擴產或設廠之投資計劃，衍生之工程商機，自可期待。

④ 環保及節能產業

隨著相關技術的進步，以及法規的愈趨嚴格，產業面臨必須加速更迭其既有廠房之設施。尤其電力供需已達緊繃程度，所有產業皆需嚴肅看待。而物聯網及5G技術的興起，也為環保及節能帶來新契機。目前的發展不但提升其效能，更將其連結到整廠智慧運營系統中，進一步提升預知能力，降低實際發生故障停機風險而產生危害的機率。但相關細節仍需仰賴高度完美的系統整合專業，因此擎邦的角色亦更顯重要。

⑤ 智慧方面相關產業

配合5G時代來臨，人們生活習性已發生巨大變化，各產業無不競相投入智慧相關議題。同時，也為其提供業績成長動能。可預見衍生以下兩個嶄新商機：

- 智慧製造

工業界將充份運用物聯網技術，追逐其工業4.0目標，以避免落後於同業。惟若需達成一定的成效，必需仰賴高度的系統整合專業。

- 智慧建築

現今新的建築物，若無法吸引人群，尤其是年輕族群，將面臨投資失敗的風險。而因為人們習性改變、感測、網路及智能等元素已成為基本需求。未來，自規劃設計、建造到物業管理等，皆必需將軟硬體系統高度整合，以併入雲端做智能化的運營管理。

- 智慧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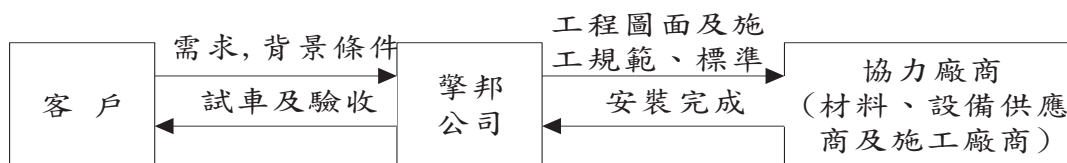
人口老年化再加上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將讓醫療照護及健康樂活等成為人們逐漸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以機電系統整合之專業，結合相關之資通網系統廠商及建築師等，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創新解決方案。

以上所描述參個嶄新領域，除了大量運用所有高新科技產品技術外，系統整合工作將成為是否成功的關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本公司從事的專業主要為工程服務(含設計及施工)，客戶群則涵蓋石化、化工、電子、半導體、太陽能/再生能源、電力能源及公共工程等領域，因此其產品則是將客戶的需求透過各專業工程人員(製程、機械、電氣、儀控、管線、空調及土木/結構等)的基本及細部設計過程，轉換成相關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各相關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工作，期間，除持續不斷地與客戶進行討論外，尚需確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以確保符合要求及工期能在限期內達成。

圖1. 擎邦公司上、中、下游關係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未來系統整合要面對之挑戰將更高，已不是過去僅針對平行之各系統連結，更需要的是垂直上下間之整合。尤其是網路時代所帶來的各種新產品技術，皆需在起始即納入整體規劃中。因此系統整合將成為一個新工程平台，所有在工程建設過程中有關聯的所有對象皆需以透明無界面且無先後的方式進行整合式互動合作。

② 因應5G物聯網的應用多樣化，本公司運用①所述及的優勢與特性，將與相關物聯網設備產品業者聯合尋求能充份運用行動設備的高品質串流，以開發新的可行解決方案，提供予客戶各種不同的需求。

③ 除與物聯技術配合外，本公司也將針對規劃設計工作，建立己身之智慧設計功能，進一步架構智慧體系之完整度。

(4) 競爭情形

如上述，由於網路時代來臨，工程建設之分工已無上下及先後之差別。本公司將運用己身數十年之工程整合專業經驗及基礎，建立新工程平台，納入智慧設計工具，串聯完整之所有工程界面，以達成以智慧功能為目標的具體成果。欲成就此目標，必需具備包括土木、結構、機電、儀控、弱電及消防等領域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在既有基礎上本已擁有一定之優勢，將更進一步強化其競爭能力，與各相關協力廠商策略聯盟，提供符合實際需求之解決方案。雖然某些物聯網產品技術廠商亦以追求系統整合為其目標，但終究未能意其全功，須知物聯網只是工具，系統整合仍須結合情境流程以及經驗才是關鍵，例如製造業的生產製程以及老師傅的經驗皆是。因此，本公司具有充份信心在面對競爭環境時，得以脫穎而出。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 智慧製造

台灣超過九成之製造業為中小企業，其中65%為傳統產業。為與國際接軌以及在激烈競爭中生存，必需針對其企業提升效能，降低成本並進行轉型。其目標即為將實體資訊帶入數位領域，亦即是所謂的工業4.0，將IT(資訊科技)與OT(操作科技)相互整合。欲達成此目標，除充份利用物聯網相關技術外，更重要的是針對生產過程、生產方式及品質穩定之要素建制透明清晰之管理，如此才能彙整關鍵製程數據，銜接智造境界。

本公司成立至今近40年，完成許多不同生產流程產業廠房的建造，擁有極豐富之製程及其他數據資料。若再加上系統整合之條件，本公司得以在競爭環境中佔據有利位置。

② 智慧建築

隨著信息感知網路技術不斷演進，智慧建築在建設及服務上不斷呈現出新的特徵及面貌。而如前所述，未來的建築物若無法吸引人潮，必將是失敗的投資。因此，如何融合工程界面、軟體系統技術、連結網路雲端等將成為極為重要的課題。

為迎合此發展趨勢，擎邦將充份運用其系統整合的專業及經驗，建構新工程平台，自規劃、

設計、採購、施工、營運乃至於物業管理等以透明一體的方式呈現工程內涵及所有過程，進而達成建設目標。同樣的方式也將擴展及智慧社區、智慧城市及智慧醫療設施等。擎邦近年來已完成許多類似的具有智慧元素的建設工程，其中更有些獲得智能標章認證，將以此為基礎，戮力推展開發相關領域的潛在商機。

③ 智慧醫療

未來物聯網產品以及5G技術將普遍運用於醫療領域，尤其是遠距診斷、照護等方面。本公司將立基於醫院建設之基礎機電系統，結合資通網相關廠商提出量身訂做的最佳方案。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石化及化工工程方面：

本公司除成功取得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外，目前已完成或進行中之重大工程包括中油林園 EDR 設備升級統包工程、麥電 FP2 增設 MGGH & WESP 機械大包工程、台塑化除銹油漆大包化工程(多個合約)、亨斯邁新建 PET 廠建造統包工程、輔大理工實驗大樓統包工程、華運高雄洲際油品中心、印尼乳品廠、亨斯邁化工廠房、油脂廠、肥料廠等的設計工程以及台塑石化麥寮維修保養工程、中油壓縮機統包工程、長庚生技、台塑美國德州 HDPE 廠鋼構及設備安裝工程、台塑石化麥寮 MTBE#2 單元建造統包工程、台肥台中港建設計劃中之硝酸工廠統包工程、液氮冷凍儲槽一期與二期工程、台中廠區公用管線系統、台塑麥寮 SAP 廠機械建造工程、信昌林園廠 Revamping EPC 工程、台塑石化 OL-1, 2, 3 廠 FGR&TO 統包工程、亞東石化桃園 PTA#3 廠鍋爐區土木工程、中鋼高雄廠 No. 6/7/8 鍋爐機組脫硝設備改造工程。

B. 電子、半導體，無塵室等高科技產業工程方面：

已完成之工程包括：達輝光電竹南廠無塵室新建工程億光電子苑里廠機電/空調/無塵室、友輝光電八德廠營建/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奇美電子南科五廠(TFT-LCD)、嘉晶電子竹科長晶廠、佳邦科技竹南廠、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機電/無塵室、無錫健鼎電子新建無塵室、滬士電子昆山廠擴建、福映光電合肥廠新建工程、新加坡高德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整廠機電/空調/無塵室/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機電/空調/無塵室等整廠工程、日月光中壢廠機電工程。

C. 智慧綠建築、飯店、賣場、高樓層商辦/住宅等工程方面：

進行中及完成之工程包括：

中科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台電福和多目標綜和大樓、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巨大捷安特公司台中總部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花蓮春天觀光飯店新建工程、台中惠國28層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新莊 More 副都心新建工程、大杰白玉別苑住宅、桃園中平段集合住宅、

聯發科技台北新辦公室機電與裝修案、台中市政府新建及清華大學新建綠建築大樓空調機電系統工程。

D. 公共工程

結合本公司各項優勢，成功取得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電氣空調統包工程，其他進行及已完成工程：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機電統包工程以及捷運三環三線萬大線機電、環控統包工程外，並圓滿完成中原大學及陽明大學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台北港多功能倉庫新建工程、捷運松山線G19站出入口B、捷運用電設施暨G18站出入口B/通風井X(含連通道)機水電環控工程及電梯電扶梯工程、新北市警察局遠端數位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台北新莊及松山線捷運機電及環控系統工程，以及台東日暉休閒渡假觀光飯店之建造。目前進行之重大工程包括桃園機場塔台及整體園區新建機電統包工程、中科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台電福和 D/S 多目標綜合大樓、台電高港-大林高壓電纜洞道機電統包工程、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出口161KV 電纜線路洞道統包工程、大安-松湖345KV 洞道機電統包工程。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近年來，本公司已成長為國內少數能夠承接中大型規模的 EPC 工程承攬商。而因為持續推展國際化、多元化及專業化策略，針對日新月異多變的大環境，更能夠發揮其系統整合的優勢取得先機。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本著此優勢，在以下兩大領域全力爭取可能的潛在業務商機：

A. 核心業務領域

① 產業廠房工程

由於環保訴求，雖造成國內新建廠房投資不易，但卻衍生對於碼頭大型儲運設施的需求，例如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中油永安氣化設施增建統包工程、台塑集團洲際二期儲運設施，以及長春集團洲際二期旅順倉儲設施等。

本公司標得前述之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之 12 座油槽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便是對爭取後續其他工程提供一定程度之有利條件，包括中油公司及台塑集團等相關的投資建設計劃中，每項工程發包規模動輒超過數十億元以上，對中大型 EPC 統包工程公司更加有利。

另外，高科技產業因應中美貿易戰，回流本國重新佈署生產基地，也衍生許多新廠投資計劃。本公司本於此領域具備相關實績，將積極爭取可能之商機。

② 公共工程領域

延續已取得之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市場機電統包工程、萬大線捷運統包工程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機電統包工程，本公司已具備承接大型機電公共工程之能力及競爭優勢。在目前國內公共工程市場，本公司成為少數營造廠商可選擇合作之機電系統整合統包商之一。而接下來之大型公共工程將皆採有利標方式發包，不啻為本公司提供一定之有利競標條件。

③ 環保及能源領域

本公司近年承攬台塑電廠環保改善措施工程，除建立有利工程實績外，更大幅度提升己身之專業競爭力。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迫使各大型發電廠及水泥、煉鋼廠等皆紛紛提出環保改善投資計劃，例如台中電廠第 5~10 號機 ACQS 空污防制設備，特別針對 TSP、SOX、NOX 等進行減量以及大潭電廠 7 號機及通宵電廠複循環機組增設，將帶來可觀之工程商機。

另外，配合政府倡導綠能政策，本公司亦將在相關領域方面，例如地熱發電、生質能發電等產業，投入己身之專業，發揮整合實力，爭取潛在之工程商機。

B. 加值創新業務領域

高科技及 5G 技術日臻純熟，各式智能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勢必帶來新的革新。無論是工商業亦或是人類生活方式都將發生結構性改變。本公司因應此趨勢，近幾年便已投入及整合資源，除培養強化己身之專業技術實力外，亦結合外部合作夥伴及顧問群，進行具體行銷工作，以求早日取得成果。

基於此，本公司將針對以下兩領域全力推展：

① 智慧製造領域

可預期中小規模之傳統製造業無論是興建新廠或是舊廠生產線升級，皆將朝智慧製造之境邁進。本公司已建置己身之相關技術解決方案，同時亦與工研院簽署夥伴顧問合約，提供客戶包括諮詢規劃、設計、建置、維護以及相關政府經費補助申請等之一條龍服務。追求以創新加值之元素，提升己身之價值及競爭力。

② 智慧醫療、健康樂活、長照領域

人口老年化趨勢將愈來愈明顯，再加上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讓醫療、照護、健康樂活等成為人們逐漸重視的議題。

近年來國內相關醫院及醫療設施已面臨設施不足及既有系統須翻新升級的局面。包括公營、民營及軍方等醫療院所皆在近年推動新建或翻新的投資計劃，例如彰基醫院、敏盛醫院、衛福部新莊重症醫院、聖保羅醫院、成大老人醫院、慈濟醫院、以及軍方之各國軍醫

院等，另外，地方政府也投入相關的投資建設，例如桃園市與清大及交大陽明合作的醫療園區建設計劃等等…。

本公司以己身機電系統整合之專業結合相關之資通訊系統廠商及建築師等，提供最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而為更貼近真實情境，本公司已與專精並有實務經驗之醫院醫療照護之醫工及醫管等專家合作，成立顧問群，將進一步追求針對每一個案之特定需求，提出量身訂做的最佳解決方案，突顯本公司的價值及創新。

(2) 長期發展計劃

① 行銷策略

持續以系統整合的核心價值為基礎，更多元化的融入各式各樣以智慧為中心的創新元素。

② 生產策略

建構新工程平台，以無界面透明化方式來面向5G時代的智慧元素工程

③ 發展方向

本公司近年來已成長為中大型規模的 EPC 工程承攬公司，將發揮己身競爭優勢朝上述之核心業務領域以及加值創新業務領域發展。

④ 營運規模

以系統整合的核心，更廣泛地融合智慧元素，朝更完整的大統包方向邁進。

⑤ 全球佈局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勢必將改變全球經濟架構，資源亦將重新洗牌。本公司將充份運用既有之東南亞及美國市場基礎及資源，審慎地推展佈局全球市場並爭取潛在商機。

⑥ 財務配合

以公司之盈餘及必要時辦理現金增資或轉發行公司債，便於公開市場籌措資金，或尋求長期低利貸款，來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充分供應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792,851	93.09%	1,749,683	90.85%
外銷		133,128	6.91%	256,876	13.34%
銷貨收入淨額		1,925,979	100.00%	2,006,55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如前所述，本公司營業重點領域為石化化工產業、高科技電子產業以及公共工程業務。近年轉投資成立甲級營造廠及建設公司，將業務擴展至飯店、賣場、高樓層商辦/住宅等領域。不但進一步增大本公司工程服務範圍至營造機電統包，也讓公司面臨大環境變化時，得以適度地轉型因應。

但因本公司營業領域相當多元，其競爭性亦各自不同，故無法明確訂定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0年初之新冠肺炎疫情著實給全球帶來相當大之衝擊，尤其是經濟方面，全世界各國無一倖免，都因為疫情之影響而下修其經濟成長率，包括美國、中國、歐亞各國等等。顯而易見地，油價隨著疫情而崩跌，連帶地拖累相關產業，例如石化化工產業。

中國製造業投資環境惡化，中美貿易戰大延續等…勢必更加速促使全球資源重新分配及佈局。而面對此大環境因素之影響，工程市場之發展契機仍具有以下方面值得期待：

- (1) 雖然石化化工產業由於環保訴求，造成新建設投資不易，但由於原物料及產品等之進出口，關係到產能運轉或提升，促成許多大型碼頭儲運設施之投資，例如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台塑集團洲際二期儲運設施、長春集團旅順倉儲設施等。每項投資計劃規模動輒以百億元計。
- (2) 除了民間投資，由於產創條例規定2020年起，國營事業研發預算應達一定比例，能源轉型啟動，台電之電力系統將進行大更新，相關之潛在工程商機將屬可觀。
- (3) 這兩年，台積電帶動全球半導體在臺灣持續投資，再加上中國營運環境惡化，促使許多台商回流。同時，許多包括日本在內之外商，因為扮演台積電為主半導體產業鏈之供應

商，亦加碼來台投資，造成了一股投資熱潮。唯仍需解決土地、水電、人才等欠缺之問題。

- (4) 以工業4.0為主題，帶動了智慧製造之浪潮。同時，5G時代即將到來，更加快智慧醫療、智慧建築等之推動。由此而衍生之工程商機，值得期待。

4. 競爭利基

- (1)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成長為中大型之EPC統包專業工程承攬商。而這幾年來更成功地爭取及累積許多大型工程承攬經驗。將此競爭有利條件加注於己身既有之高度系統整合專業基礎上，將可為爭取後續之工程業務建立更佳的機會。
- (2) 本公司以核心業務領域以及增值創新業務兩大領域為主要發展重心，除維繫己身既有之競爭優勢外，更在此基礎上隨著外在環境的變化，不斷地創新連結，創造新優勢，達成增值、加大、加強之三加目標。
- (3) 以健全的財務規劃為後盾，推動上述發展以及原有之多元化、國際化市場等之目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面對中國投資環境惡化、中美貿易戰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帶給工程市場許多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其中：

(1) 有利因素

「中國製造」或將某種程度降溫，前幾年帶來的削價競爭情況應可有所改善，令市場重回合理健康之層面。因而，劣幣逐良幣之惡劣競爭將逐漸減少，市場可朝向正面發展。

(2) 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由於經濟景氣因素變化快速以及對於未來流行性疾病之恐慌，原物料及人力等成本將更難掌握。尤其是人力成本節節上升，使得維持工程投標之價格競爭力，益形困難。所幸本公司近年來推動之多元化、國際化發展，不啻強化本身人力的專業能力亦提升相關之採購發包實力，得以最大程度降低其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地推展增值、加大、加強力度，以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區隔，擺脫無理之惡性價格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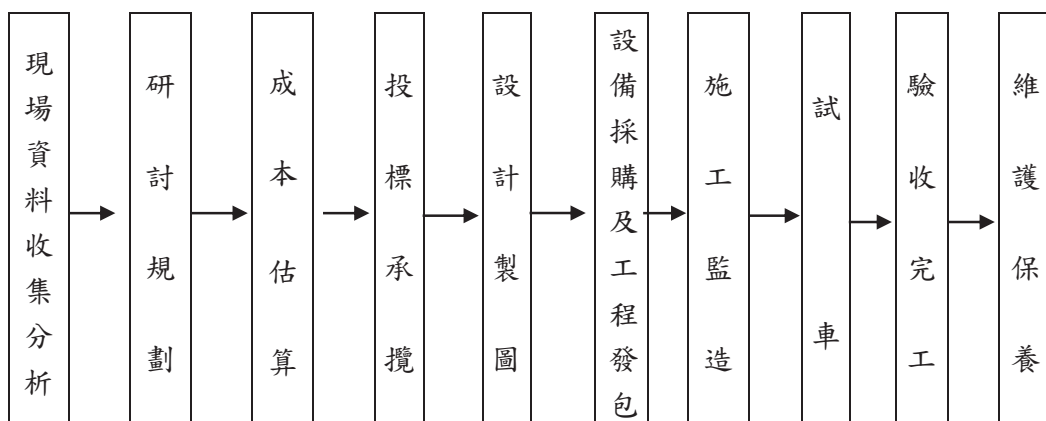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酒店、賣場、商辦高樓及住宅等建設	水電、空調、消防及智能弱電系統設計及建造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建廠評估、廠務機電系統規劃及設計；純水、超純水、廢水及廢氣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建造；電子高科技工業、半導體工業之空調無菌無塵室工程之整廠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太陽能/再生能源	系統設計、規劃建造統包等，及與台電供電系統並聯，申請補助等。
環保工程	污染防治淨化處理。
生物科技工程	製程方法設計、基本/細部設計、醱酵槽、無菌室設計建造、整廠設計建造
無塵室設備	無塵室設備之設計與製造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向業主提供建廠有關之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評估、規劃、設計、器材供應、施工監督、工程建造、試車及維護保養等。對業主而言，工程公司若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優良的設計能力、精湛的施工技術、嚴格的品質管制、完善的進度控制及穩定的財務狀況等條件，則其所承辦之工程業務定能在符合經濟的原則下順利完成，且能達到優良品質，最佳效益的目標。因此以本公司多年所累積的豐富經驗與不斷更新進步的技術，為業主提供最完善的工程技術服務，使在預算內如期完成工廠順利生產，及早達到投資效益，創造利潤，製造就業機會，使國家經濟發展得以穩定持續成長。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別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土木	預拌混凝土、鋼筋	國內供應，正常
鋼構	鋼、鐵材	國內供應，正常
電氣	配電盤、盤內零件、電纜線、變壓器	國內供應，正常
儀表	偵測元件、控制元件	國內、外供應，正常
管路	塑膠管材、鋼鐵管材、閥類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幫浦、壓縮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馬達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發電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消防設備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變頻器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冰水主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塔槽	國內供應，正常

本公司係以統包方式承接業主委辦之建廠工程，執行此等專業之業務，故除設計外，尚需負責採購器材、工程施工、自備施工機具等，雖然器材及施工勞工之供應常因市場變化而有短缺現象，但因本公司所採購之器材均來自信譽可靠之優良供應商，所需之直接人工均由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協力承包商供應，因此，尚無器材供應不及或勞工短絀而影響工期之現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 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至前一年 度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PB	407,715	25	無				丙	59,769	14	無
								丁	44,319	10	無
	其他	1,237,391	75	—	1,554,913	100	—	其他	318,716	75	—
	進貨淨額	1,645,106	100	—	1,554,913	100	—	進貨淨額	422,804	100	—

本公司營業收入90%以上來自工程業務，而由於本公司係以統包方式承攬各項工程，並將其分包予以各下包商施作，故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均屬外包廠商，另因所承攬工程業之區域不同，因在地緣條件限制下，致使分包廠商隨所承攬工程所在地不同，因而有所異動。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921,852	47.86	無	F	440,732	22.88	無	M	130,943	16.38	無
2	D	418,545	21.73	無	M	366,990	19.05	無	D	91,321	11.42	無
3	S	175,530	9.11	無	D	358,315	18.60	無				
	其他	490,632	25.47	—	其他	759,942	39.46	—	其他	577,244	72.20	—
	營收淨額	2,006,559	100	—	營收淨額	1,925,979	100	—	營收淨額	799,508	100	—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提供機電系統工程整合服務，茲因個別專案服務對象大多不同，分散各地，故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係隨所承攬工程之個案不同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度			108度		
		產能	產能	產能	產能	產能	產能
電子、半導體、能源及無塵室工程		-	-	216,357	-	-	170,833
石化、化工工程及公共工程及再生能源及網路工程		-	-	1,064,597	-	-	1,401,992
其他		-	-	662,447	-	-	223,633
合計		-	-	1,943,401	-	-	1,796,458

註：因所承接之個案係由本公司依業主所需規格代為設計及系統組合予以施工，而其各工程個案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度				108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半導體、能源及無塵室工程		-	131,770	-	0	-	118,142	-	0
石化、化工工程及公共工程及再生能源及網路工程		-	940,648	-	256,876	-	1,415,909	-	133,128
其他		-	677,265	-	0	-	258,800	-	0
合計		-	1,749,683	-	256,876	-	1,792,851	-	133,128

註：因所承接之個案係由本公司依業主所需規格代為設計及系統組合予以施工，而其各工程個案同性質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銷售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7 度	108 度	109 年 4 月 15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137	152	142
	間接人員	39	45	44
	合 計	176	197	186
平 均 年 齡		45.15	46.82	47.68
平均服務年資		7.13	7.47	8.1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9.09%	8.12%	8.60%
	大 學	41.48%	47.21%	46.77%
	專 科	36.36%	32.99%	33.33%
	專科以下	13.07%	11.68%	11.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業主要係以高科技石化及工業建廠統包及捷運工程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為主，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虞，至於在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另本公司亦會嚴格督促清運廠商遵守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督導協力清運廠商確實清理廢棄物
2. 未來可能支出(未採取因應對策時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無。

註:本公司屬工程服務業，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僅可能因協力清運廠商未能及時清理工程廢棄物而遭受罰款，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

(三)揭露ROHS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影響。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並有保全公司維護安全。

(二)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公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危機處理要點」、「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

(四)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五)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知能專題講座及E化教育訓練。
2. 意見表達:設立專屬園地網頁，提供員工心聲討論專區、提案區、作業表格及各項手冊下載區、學習園地及教育訓練公告區，提供員工表達意見、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六)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
2. 對於員工因疾病或意外住院予以慰問。

六、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及勞資協議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在各項福利措施上除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爭取員工的福祉。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所有員工一律參加員工意外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按規定投保辦理。
- (2)本公司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依其組織規章規定於創立時提撥福利金外，並由公司營業收入每月提撥千分之0.5，全數存入銀行孳息，以作為員工福利補助措施之經費來源。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91年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依員工之專業所需，投入對員工之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這一直是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之努力方向。

員工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475仟元，108年度員工平均之受訓時數約12.71小時(2,606.5小時/205人)。

各類別訓練人時及費用如下：

類別	總時數(小時)	總人數	總費用(NT\$)
專業證照類	1,031	61	190,470
專業技能類	952	218	155,900
經營管理類	97.5	12	75,100
通識課程類	275	93	53,280
新進人員訓練	251	43	0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合計	2606.5	427	474,75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按月為民國94年7月以後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有未勞資糾紛而遭受任何損失之情事。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除長期借款契約外，截至報表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眾多，故僅列示正在進行中且較具代表性之工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1.09-2018.09	瑞光路辦公室之擔保借款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5/3/17-2011/05/31完成	日商鹿島建設捷運新莊線水電消防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臺中市政府	2007/7/26	臺中市府新市政中心大樓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工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奧村組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7/11/21-2012/12/18	日商奧村北捷松山線CG590B區段標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亞東石化(股)公司	2013/09/02-配合業主施工	亞東石化桃園PTA#3廠鍋爐區土木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訂約後本公司協助業主各項里程碑日期	日商鹿島台電松湖深美大安電纜線路潛盾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3/10-配合業主施工	日商鹿島大林~高港電纜線第二工區潛盾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股)公司	2015/06-配合業主施工	大陸工程惠國大樓水電消防及弱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電北區施工處	2015/08-配合業主施工	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16/03-配合業主施工	台塑化麥寮廢水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大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016/09-2018/03	台塑美國HDPE廠鋼構及設備安裝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17/01-配合業主施工	台塑化麥寮煉油部R3管架除鏽油漆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16/09-配合業主施工	台塑化麥寮公共管架RB2(40-60柱)除鏽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16/11-配合業主施工	台塑化麥寮煉三廠MTBE#2單元建造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股)公司	2016/11-配合業主施工	巨大機械總部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中央研究院	2016/04-配合業主施工	中研院環境變遷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2016/05-配合業主施工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台 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石 化事業部	2018/08-配合業主施工	中油石化林園EDR設備 升級更新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興 建工程處	2017/12-配合業主施工	中油苗栗通霄往復氮氣 壓縮機組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公司	2018/05-2025/03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CQ870區段標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亨斯邁化學(股) 公司	2019/01-配合業主施工	台灣亨斯邁觀音PET廠 擴建建造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18/08-配合業主施工	台塑化煉油公共管架除 鏽油漆大包化工程2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麥寮汽電(股)公司	2018/09-配合業主施工	麥電 FP2 增設 MGGH&WESP機械大包 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2019/06-配合業主施工	福興營區營舍整建統包 工程-空調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019/01-配合業主施工	中市建設局水湳國際會 展中心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輔仁大學	2019/05-配合業主施工	輔仁大學新莊理工實驗 大樓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麥寮汽電(股)公司	2019/09-配合業主施工	麥電麥寮 FP1 增設 MGGH&WESP機械大包 化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	2020/02-配合業主施工	中油大林油品儲運中心 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2020/03-配合業主施工	中華第一果菜市場及萬 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	配合業主施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A.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317,152	1,424,159	2,143,795	1,778,808	1,840,554	1,757,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58	165,051	163,319	143,004	141,835	150,44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48,182	141,145	137,523	88,708	97,126	74,704	
資產總額	1,635,892	1,730,355	2,444,637	2,010,520	2,079,515	1,983,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9,983	746,715	1,453,694	934,010	901,354	817,574
	分配後	619,983	746,715	1,453,694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48,795	35,650	23,488	24,084	32,323	32,3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8,778	782,365	1,477,182	958,094	933,677	849,957
	分配後	668,778	782,365	1,477,18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7,194	930,964	951,015	1,031,850	1,145,746	1,133,094	
股本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10,354	85,742	10,354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381	173,743	181,992	219,804	403,596	411,514
	分配後	178,381	173,743	181,992			註2
其他權益	81,168	69,930	71,378	39,013	44,505	23,93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9,920	17,026	16,440	20,576	92	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7,114	947,990	967,455	1,052,426	1,145,838	1,133,182
	分配後	967,114	947,990	967,455		註2	註2

-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2. 盈餘分派案尚待一〇九年度股東會決議。
 3. 一〇九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一)B.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194,017	1,234,046	1,703,419	1,285,406	1,376,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82	142,744	141,083	140,495	139,76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31,651	224,344	208,858	254,953	258,438
資產總額		1,570,050	1,601,134	2,053,360	1,680,854	1,774,9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4,061	634,520	1,078,857	624,920	596,882
	分配後	564,061	634,520	1,078,857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48,795	35,650	23,488	24,084	32,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2,856	670,170	1,102,345	649,004	629,205
	分配後	612,856	670,170	1,102,345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7,194	930,694	951,015	1,031,850	1,145,746
股本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10,354	85,742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381	163,389	181,992	219,804	403,596
	分配後	178,381	163,389	181,99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81,168	69,930	71,378	39,013	44,50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7,194	930,964	951,015	1,031,850	1,145,746
	分配後	957,194	930,964	951,015	註2	註2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盈餘分派案尚待一〇九年度股東會決議。

(二)A.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 月31日財務資料 (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071,942	1,157,870	2,127,242	2,006,559	1,925,979	799,508
營業毛利	53,378	54,870	29,662	63,158	129,521	774,302
營業損益	(17,872)	(11,056)	(25,877)	5,343	45,239	25,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2	1,866	52,446	19,290	142,158	241
稅前淨利	(14,090)	(9,109)	26,569	24,633	187,397	9,8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064)	(14,089)	24,090	13,687	168,103	7,914
停業單位損失	-	-	(7,996)	(943)	-	-
本期淨利(損)	(14,064)	(14,089)	16,094	12,744	168,103	7,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06)	(12,535)	3,371	(8,371)	23,408	(20,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0)	(26,624)	19,465	4,373	191,511	(12,6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41)	(13,695)	16,680	13,818	167,986	7,9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3)	(394)	(586)	(1,074)	11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4,647)	(26,230)	20,051	5,447	191,394	(12,6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23)	(394)	(586)	(1,074)	117	(4)
每股盈餘	(0.20)	(0.20)	0.24	0.20	2.44	0.12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一〇九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B.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934,184	1,000,554	1,881,242	1,329,867	1,667,179
營業毛利	47,611	46,252	35,552	48,340	94,354
營業損益	(2,438)	1,848	(14,155)	(3,770)	18,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29)	(10,644)	33,251	25,372	163,445
稅前淨利	(13,867)	(8,796)	19,096	21,602	181,7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841)	(13,695)	16,680	13,818	167,9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841)	(13,695)	16,680	13,818	167,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06)	(12,535)	3,371	(8,371)	23,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47)	(26,230)	20,051	5,447	191,3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20)	(0.20)	0.24	0.20	2.44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A.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8	45.21	60.42	47.65	44.90	42.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5.63	580.73	606.75	752.78	830.66	774.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45	190.72	147.47	190.45	204.20	215.03
	速動比率(%)	79.65	66.84	67.74	48.55	48.90	88.72
	利息保障倍數	-1.26	-0.54	5.37	8.11	202.94	16.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8	4.49	8.73	13.73	24.99	40.20
	平均收現日數	61.03	81.36	41.80	26.60	14.60	9.08
	存貨週轉率(次)	0.16	0.20	0.41	0.36	0.28	0.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3	4.73	6.82	6.79	6.66	10.47
	平均銷貨日數	2,281	1,825	890	1,013	1,303	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20	6.90	13.24	13.10	13.52	2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7	0.88	1.00	0.94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0.54	1.09	0.69	8.26	0.42
	權益報酬率(%)	-1.43	-1.47	1.68	1.26	15.29	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5	-1.34	2.70	3.58	27.27	1.44
	純益率(%)	-1.31	-1.22	0.74	0.63	8.73	0.99
	每股盈餘(元)	-0.20	-0.20	0.24	0.20	2.45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64	-9.80	-21.15	14.43	18.71	1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1	-10.49	-42.79	-28.60	69.07	81.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7	-7.01	-29.25	12.17	13.94	1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0	0.55	0.85	1.53	1.19	1.22
	財務槓桿度	0.74	0.65	0.81	2.66	1.0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償還借款致利息費用降低及出售子公司使稅前純益上升所致。
3.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因處分子公司(蘇州擎邦)，致相關現金流量比率變動。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B.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3	41.86	53.68	38.61	35.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6.75	659.56	674.08	751.58	842.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68	194.48	157.89	205.69	230.66
	速動比率(%)	65.67	57.68	72.16	65.91	53.76
	利息保障倍數	-1.22	-0.47	5.53	7.48	91.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1	5.27	11.14	13.18	31.71
	平均收現日數	57.80	69.24	32.76	27.70	11.51
	存貨週轉率(次)	0.16	0.20	0.36	0.25	0.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2	4.71	6.67	4.81	6.08
	平均銷貨日數	2,281	1,825	1,014	1,460	1,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4	6.97	13.26	9.45	1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62	0.92	0.71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0.55	1.10	0.88	9.82
	權益報酬率(%)	-1.42	-1.45	1.77	1.39	15.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1	-1.28	2.78	3.14	26.45
	純益率(%)	-1.48	-1.37	0.89	1.04	10.08
	每股盈餘(元)	-0.20	-0.20	0.24	0.20	2.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4	-3.66	-21.38	29.23	-1.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45	-32.11	-36.64	-5.69	4.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9	-2.33	-25.05	16.83	-0.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0	2.37	0.82	0.42	1.42
	財務槓桿度	0.28	-0.45	0.77	0.53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除合併財報比率變動說明外，其餘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長期負債增加及因應IFRS16將使用權資產從固定資產中分類出，致比率上升。						
2.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持續投入專案及建案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第90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第91頁)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件(第136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40,554	1,778,808	61,746	3.47%
長期投資		85,130	81,618	3,512	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35	143,004	-1,169	-0.8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1,996	7,090	4,906	69.20%
資產總額		2,079,515	2,010,520	68,995	3.43%
流動負債		901,354	934,010	-32,656	-3.49%
非流動負債		32,323	24,084	8,239	34.21%
負債總額		933,677	958,094	-24,417	-2.55%
股本		687,291	687,291	0	0.00%
資本公積		10,354	85,742	-75,388	-87.92%
保留盈餘		403,596	219,804	183,792	83.62%
其他權益		44,505	39,013	5,492	14.08%
非控制權益		92	20,576	-20,484	-99.55%
權益總額		1,145,838	1,052,426	93,412	8.8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資本公積：因於一〇八年一月完成子公司(蘇州擎邦)股權轉讓程序，故將資本公積迴轉。
2. 非控制權益：因於一〇八年九月向關係人-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子公司-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權致持股比例變動，故非控制權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925,979	2,006,559	-80,580	-4.02%
營業成本	1,796,458	1,943,401	-146,943	-7.56%
營業毛利	129,521	63,158	66,363	105.07%
營業費用	84,282	57,815	26,467	45.78%
營業利益	45,239	5,343	39,896	74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158	19,290	122,868	636.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7,397	24,633	162,764	660.76%
所得稅費用	19,294	10,946	8,348	76.27%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8,103	13,687	154,416	1,128.19%
停業單位稅後損失	-	-943	943	100%
本期淨利	168,103	12,744	155,359	1,219.0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收入、成本及毛利：主要係因公司致力於毛利較高之專案，使收入及成本降低，但使毛利有所提升。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處分子公司(蘇州擎邦)之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68,688	134,812	33,876	2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310	28,865	-13,555	-4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37,972	-279,617	41,615	-14.89

(一)增減比率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處分子公司(蘇州擎邦)之利益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7,097	4,000	35,901	206,99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說明：無重大影響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公司	實收資本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進軍營造業相關之公共工程、綠色建築、都市更新等業務，以及進行統包工程。	開始整合公司資源以甲級營造牌照之優勢為基礎，以提供投標及拓展公司業務。目前綜效尚未顯現，故暫無獲利。	—	—
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開發相關建築之工程商機，進而拓展未來之智慧大樓及智慧城市業務市場。目前綜效尚未顯現，故暫無獲利。	—	—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8,438	配合施作台塑美國廠鋼構製造及設備安裝工程，以及爭取台塑美國廠之投資擴建石化廠相關工程案。	初成立已產生盈餘，並對台灣母公司之業績及利潤挹甚多，同時也為美國市場打下基礎，惟後續繼續耕耘，以俾爭取美國台塑當地潛在之商機。	—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至於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利用外匯即期及遠期交易合約作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之工具。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以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高槓桿之投資。

2.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產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交易為目的。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過去在石化、化工之工程業務及高科技產業之相關工程業務，雖然享有優越之實績，但為拓展國外市場之發展，相關計劃與進度皆按原規劃進行，蘇州擎邦公司已擴大長江三角等華東市場之業務，未來將積極開拓華南地區之市場，保持系統化、即時化及掌握人才、資金、技術等關鍵因素，而予以維持領先之地位。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同時專業人員出國洽公亦不定時將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回傳國內，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影響，本公司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技術服務陣容，營業範圍涵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建造、試車、工程管理及整廠統包工程，因此對於技術之研發及創新原為營運不可或缺之計劃，同時也為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反而帶給本公司更多業務與獲利機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本公司也持續提升技術領先之地位。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以第二類股票掛牌，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轉第一類股票櫃檯買賣在案，並於業界已累積有近三十年之經驗，因此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本公司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以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資安風險評估：配合資安法之推行及受到國內資安事件頻傳之影響，本公司會隨時監控防火牆的連線紀錄加以評估。

因應對策：加強錄用基礎技術人員、和知名資訊廠商合作，取得相關技術予以查核管控，每日備份，每年不定期還原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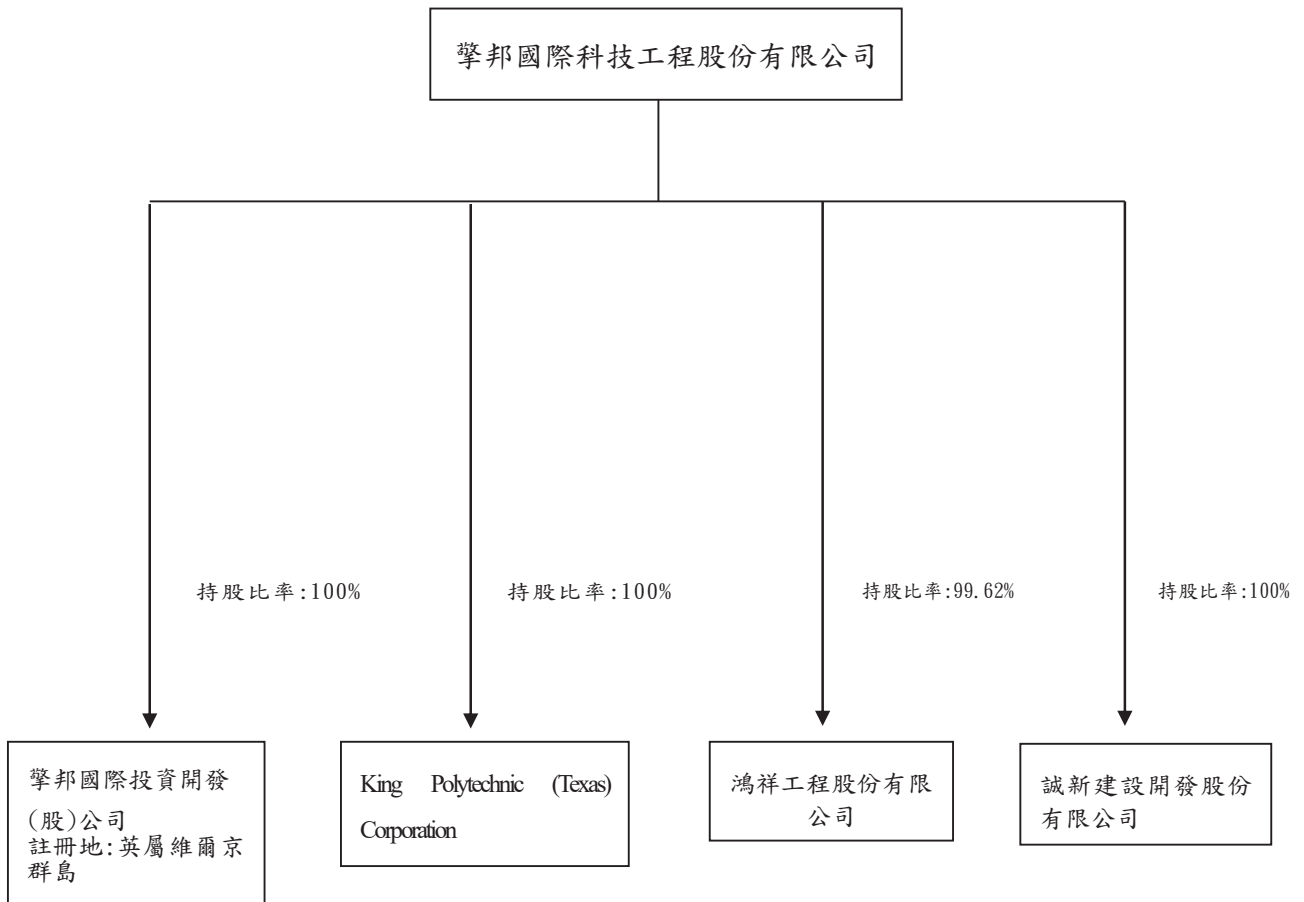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擎邦國際(股)公司			擎邦國際(股)公司 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BVI)(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100.00%	116,374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280,000	99.62%	52,800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250,000	100.00%	52,500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70,000	100.00%	8,438

註：本公司於108年度向彬台科技收購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3.3%之股權，以致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VI)	90/1/20	境外維京群島	-	轉投資之境外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6/30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2號5樓	NTD 53,000,000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石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103/5/2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號5樓	NTD 52,500,00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106/1/16	420 E Railroad St. (Suite A), Port Lavaca TX 77979-3445	USD 270,000	配合施作台塑美國廠鋼構製造及設備安裝工程，以及爭取台塑美國廠之投資擴建石化廠相關工程案。

(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化學廠、石化廠、半導體廠電子廠、發電廠、空調無菌無塵室工程、公共工程之建廠、設計、規劃、建造及試車業務以及土木建築業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VI)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	100.00%
	董事長	林添厚		
	總經理	張明燦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振攀	528 萬股	99.62%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明燦		
誠新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	許錦碧		
	董事長兼總經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健峰	525 萬股	100.00%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振攀		
	監察人	許錦碧		100.00 %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董事長兼負責人 董事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明燦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許錦碧	-	
--------------------------------------	---------------------	--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8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損失)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44,682	0	44,682	0	0	149,084	149084000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79,451	52,305	30,791	59,290	453	2,319	0.44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52,500	310,923	265,326	45,597	0	(1,307)	(1,307)	(0.25)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8,438	106,692	66,255	40,466	307,604	25,813	20,630	24.45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及關係報告書：請詳閱(第134頁到第190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監察人：張書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比較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60,834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880	5	108,39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2,901	8	65,47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1,053,379	60	872,697	5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四))	-	-	2,13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四))	60,246	4	42,20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58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537	-	146,703	9
1476	其他應收款－流動	10,824	1	30,5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95	-	16,668	1
	流動資產合計	1,376,750	78	1,285,406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5,130	5	81,61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161,536	9	166,52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9,763	8	140,495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520	-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	-	1,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757	-	4,7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	-	2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201	22	395,448	23
	資產總計	\$ 1,774,951	100	1,680,8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	-	-
2150	應付票據	2150	-	-	-
2170	應付帳款	217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	-
	流動負債合計	596,882	33	624,920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8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0	0.3	5,190	0.3
	負債總計	602,072	33.3	630,110	37.3
	權益(附註六(二)、(十)、(十二))：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	3420	-
	權益及權益總計	\$ 1,172,879	66.7	1,050,744	6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4,951	100	1,680,85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董事長：洪振攀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667,179	100	1,329,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及七)	1,572,825	94	1,281,527	96
營業毛利	94,354	6	48,34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6,003	5	52,110	4
營業淨利(損)	18,351	1	(3,7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24	-	8,5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88)	(1)	18,428	1
7050 財務成本	(2,017)	-	(3,33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0,726	11	1,7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445	10	25,372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1,796	11	21,60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810	1	7,784	1
本期淨利	167,986	10	13,8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7	-	(2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61	1	(8,3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8	1	(8,6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	-	2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0	-	2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08	1	(8,3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394	11	5,447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44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40		0.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運轉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8,753	(1,982)	73,620	951,015			
-	-	-	-	13,818	-	-	13,818			
-	-	-	-	(288)	283	(8,366)	(8,371)			
-	-	-	-	13,530	283	(8,366)	5,447			
-	-	1,668	-	(1,668)	-	-	-			
-	75,388	-	-	-	-	-	75,388			
-	-	-	-	24,542	-	(24,542)	-			
687,291	85,742	92,549	22,098	105,157	(1,699)	40,712	1,031,850			
-	-	-	-	167,986	-	-	167,986			
-	-	-	-	1,687	660	21,061	23,408			
-	-	-	-	169,673	660	21,061	191,394			
-	-	1,382	-	(1,382)	-	-	-			
-	-	-	(22,098)	22,098	-	-	-			
-	(75,388)	-	-	-	-	-	(75,388)			
-	-	-	-	(2,110)	-	-	(2,110)			
-	-	-	-	16,229	-	(16,229)	-			
\$ 687,291	10,354	93,931	-	309,665	(1,039)	45,544	1,145,74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796	21,6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94	2,052
攤銷費用	128	139
利息費用	2,017	3,333
利息收入	(3,373)	(6,036)
股利收入	(1,217)	(1,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0,726)	(1,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577)	(3,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80,682)	51,386
應收票據減少	2,131	14,326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588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43)	97,3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	3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571	(108,8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73	(7,5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87	(9,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7,426)	267,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3,489)	304,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856	(3,4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2	(147,800)
應付帳款增加	119,620	6,6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138	2,699
負債準備減少	(337)	(3,7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9)	3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87	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707	(144,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782)	159,905
調整項目合計	(189,359)	155,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563)	177,521
收取之利息	3,405	6,532
收取之股利	1,217	1,740
支付之所得稅	(3,517)	(3,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8)	182,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49	26,7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6,3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4)	(1,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9)	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337	25,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2,319	481,000
短期借款減少	(494,959)	(798,2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595	-
租賃本金償還	(5,472)	-
支付之利息	(1,880)	(3,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397)	(320,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18)	(112,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398	221,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880	108,3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經營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安裝業務、網路事業、投資、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經營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九)。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辦公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之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9,018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0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4,62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954)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514)
	<u>9,15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9,018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u>\$ 9,018</u></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40年 |
| (2)設備 | 2~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係工程合約，說明如下：

本公司從事化工機械、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依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進行評估及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298	221
零用金	2,652	2,452
支票存款	38,104	88,856
活期存款	<u>50,826</u>	<u>16,869</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91,880</u></u>	<u><u>108,398</u></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85,130</u></u>	<u><u>81,618</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分別為17,549千元及26,717千元，處分利益16,229千元及24,542千元已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2,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8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246	42,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	-
減：備抵減損	-	-
	<u>\$ 60,834</u>	<u>44,922</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等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60,834</u>	-	<u>-</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44,922</u>	-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提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情形。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並無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u>\$ 161,536</u>	<u>166,522</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1,883	170,331
增添	-	-	1,484	1,484
處分	-	-	(1,047)	(1,0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2,320	170,76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1,553	170,001
增添	-	-	1,545	1,545
處分	-	-	(1,215)	(1,2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1,883	170,331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202	19,634	29,836
折舊	-	1,286	928	2,214
處分	-	-	(1,045)	(1,0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1,488	19,517	31,00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916	20,002	28,918
折舊	-	1,286	766	2,052
處分	-	-	(1,134)	(1,1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0,202	19,634	29,836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1,390	25,570	2,803	139,763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1,390	28,142	1,551	141,0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1,390	26,856	2,249	140,495

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8,481	537	9,018
增 添	882	-	8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363	537	9,9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5,073	307	5,3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73	307	5,380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290	230	4,52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360	178,000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155,000
	<u>\$ 120,360</u>	<u>333,000</u>
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	<u>\$ 580,045</u>	<u>666,622</u>
利率區間	<u>1.65%~2.23%</u>	<u>1.49%~2.3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8.12.31</u>
流動	<u>\$ 3,854</u>
非流動	<u>\$ 70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60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員工宿舍則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負債準備

	<u>108.12.31</u>	<u>107.12.31</u>
保固準備之變動：		
期初餘額	\$ 337	4,068
當期新增	-	80
當期迴轉	(337)	(3,811)
期末餘額	<u>\$ -</u>	<u>337</u>

保固準備負債係與工程相關，依合約將於工程驗收後一至五年發生。保固準備負債係依類似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713	57,5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029)	(33,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684</u>	<u>24,08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3,0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508	55,268
服務成本及利息	906	1,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45)	1,235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5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5,713</u>	<u>57,508</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424	31,780
利息收入	267	33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242	9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2	36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5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3,029</u>	<u>33,42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服務成本	\$ 371	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8	321
	<u>\$ 639</u>	<u>67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90	302
本期認列	(1,687)	28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97)</u>	<u>590</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1.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2.000%

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2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9年。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587	(570)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56	(54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783	(754)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748	(7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29千元及7,698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37	5,5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973	2,195
所得稅費用	<u>\$ 13,810</u>	<u>7,78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81,796</u>	<u>21,60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359	4,320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24,233)	(354)
免稅所得	(243)	(348)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6	3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1	1,694
其他	-	2,147
合計	<u>\$ 13,810</u>	<u>7,78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保固費用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699	67	28	4,794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	(67)	(27)	(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756</u>	-	1	<u>4,75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42	692	2,355	6,9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757	(625)	(2,327)	(2,1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699</u>	67	28	<u>4,7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價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8,9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936</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8,729千股，共計687,291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轉換公司債溢價	\$ 10,354	10,354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75,388
	<u>\$ 10,354</u>	<u>85,74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息。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0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元及22,0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不分派予業主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 34,364
股票	0.3	20,619
合計		<u>\$ 54,983</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9)	40,712	39,0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0	-	6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061	21,0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229)	(16,2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u>	<u>45,544</u>	<u>44,505</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982)	73,620	71,6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3	-	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366)	(8,3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542)	(24,5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99)	40,712	39,013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7,986	13,8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729	68,7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4	0.20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7,986	13,8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68,729	68,729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174	2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69,903	69,0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0	0.20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667,179	1,329,294
勞務收入	-	573
	\$ 1,667,179	1,329,867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 60,834	44,922	72,671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60,834</u>	<u>44,922</u>	<u>72,671</u>
合約資產－工程	\$ 1,016,651	849,967	924,083
其他合約資產	36,728	22,730	84,268
合 計	<u>\$ 1,053,379</u>	<u>872,697</u>	<u>1,008,351</u>
合約負債－工程	<u>\$ 95,087</u>	<u>60,231</u>	<u>63,69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事。

(十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368千元及1,9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92千元及48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惟考量平等對待股東，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董監酬勞不予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02	5,432
資金貸與	1,440	388
其他	1,431	216
小計	<u>3,373</u>	<u>6,036</u>
股利收入	1,217	1,740
租金收入	734	734
	<u><u>\$ 5,324</u></u>	<u><u>8,510</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8,596)	17,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3)
其他	(1,992)	673
	<u><u>\$ (10,588)</u></u>	<u><u>18,428</u></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u><u>\$ 2,017</u></u>	<u><u>3,333</u></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108.12.31</u>	
	<u>金 額</u>	<u>佔該 應收款項%</u>
H公司	\$ 46,668	76.71
S公司	8,572	14.09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金 額	佔該 應收款項%
D公司	\$ 30,290	67.43
L公司	7,040	15.67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另，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情事，且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360	121,535	121,53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156	319,156	319,156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 及非流動)	4,557	4,612	3,899	713	-	-
其他應付款	3,586	3,586	3,586	-	-	-
	\$ 447,659	448,889	448,176	713	-	-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3,000	335,954	335,95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284	198,284	198,284	-	-	-
其他應付款	5,951	5,951	5,951	-	-	-
	\$ 537,235	540,189	540,189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	-	-	3,223	4.472	14,413
美金	158	29.98	4,738	4,469	30.72	137,25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千元及1,5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8,596)	-	17,788	-

4. 利率分析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04千元及3,33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851	-	816
上漲1%	\$ (851)	-	(816)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5,130	85,130	-	-	85,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880	-	-	-	-
應收款項	69,3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12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901	-	-	-	-
小 計	317,275	-	-	-	-
合 計	\$ 402,405	85,130	-	-	85,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36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156	-	-	-	-
其他應付款	3,58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557	-	-	-	-
合 計	\$ 447,659	-	-	-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1,618	81,618	-	-	81,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98	-	-	-	-
應收款項	191,6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33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475	-	-	-	-
小計	397,831	-	-	-	-
合計	<u>\$ 479,449</u>	<u>81,618</u>	<u>-</u>	<u>-</u>	<u>81,6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3,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284	-	-	-	-
其他應付款	5,951	-	-	-	-
合計	<u>\$ 537,23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六(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629,205	649,0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1,880	108,398
淨負債	<u>\$ 537,325</u>	<u>540,606</u>
資本總額	<u>\$ 1,145,746</u>	<u>1,031,850</u>
負債資本比率	<u>46.90%</u>	<u>52.39%</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333,000	(212,640)	-	120,360
租賃負債	9,018	(5,472)	1,011	4,557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342,018</u>	<u>(218,112)</u>	<u>1,011</u>	<u>124,917</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u>\$ 650,293</u>	<u>(317,293)</u>	-	<u>333,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註)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勞務	\$ -	573
其他關係人－建造合約	560	689
	<u>\$ 560</u>	<u>1,262</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收入，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建造合約成本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	7,495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交易價款及付款期限，除係與本公司對其因營業收入交易所產生之帳款互抵外，餘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並依合約規定之期間付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 -	28,19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7	14,413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58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588	-
		<u>\$ 625</u>	<u>43,196</u>

4.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 -	92,145
子公司	8,500	11,950
	<u>\$ 8,500</u>	<u>104,095</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利息收入分別為1,440千元及388元，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5.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餘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160,160</u>	<u>286,210</u>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向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權，取得價款為17,500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333</u>	<u>17,942</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備償戶	\$ 131,372	12,968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7,400	7,400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4,129	45,107
		<u>142,901</u>	<u>65,475</u>
土地	短期借款	111,390	111,39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25,570	26,856
		<u>\$ 279,861</u>	<u>203,721</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負有履約之責任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	\$ 560,002	301,277
已開立保證票據	\$ 272,095	30,111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47,472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價款為2,385,833千元，依約尚未支付款項為1,032,12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911	42,566	168,477	111,528	26,253	137,781
勞健保費用	14,632	2,781	17,413	12,433	2,307	14,740
退休金費用	7,468	1,800	9,268	6,638	1,730	8,368
董事酬金	-	7,142	7,142	-	4,230	4,2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59	1,187	6,846	4,231	1,168	5,399
折舊費用	4,232	3,362	7,594	1,174	878	2,05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8	-	128	125	14	13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207	19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010	88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42	72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5.5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000	-	-	4.5%	2	-	營業週轉	-		-	114,574	458,298
0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5%	2	-	營業週轉	-		-	114,574	458,298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8,500	2.7%	2	-	營業週轉	-		-	114,574	458,298

註1：資金貸與性質及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145,746	160,160	160,160	160,160	-	13.98%	1,145,746	Y	N	N
0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2	1,145,746	199,550	-	-	-	- %	1,145,746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2,182	45,169	11.75 %	45,169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	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87	260	0.04%	260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監察人	"	304,219	39,701	0.44%	39,70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深圳市偉光導膜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24,117	-	-	-	166,618	24,117	142,50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	116,374	1	100.00%	44,682	149,084	149,084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52,800	52,800	5,280,000	99.62%	30,791	2,319	2,319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52,500	35,000	5,250,000	100.00%	45,597	(1,307)	(1,307)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美國	石化及化工之廠房建造工程	8,438	8,438	270,000	100.00%	40,466	20,630	20,630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工程的安裝與維修	(註2)	註	(USD3,500千元)	-	(104,930)	-	(註2)	(註2)	(註2)	-	(註2)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0,966 (USD1,700千元)	687,447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匯率：美元1=新台幣29.98。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蘇州擎邦100%股權轉讓程序，故無期末餘額，惟投資收益尚保留於擎邦國際投資開發未予匯回。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振攀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日結束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比較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83,357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攀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7,097	8	220,36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58,138	8	70,37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116,844	54	1,099,848	5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五))	-	-	2,13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82,769	4	68,04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8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31	1	30,63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78,909	13	223,401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378	1	29,03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	-	34,387	2
流動資產合計	1,840,554	89	1,778,808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5,130	4	81,61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1,835	7	143,00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520	-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	1,8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57	-	4,7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	-	4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961	11	231,712	11
資產總計	\$ 2,079,515	100	2,010,5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四)及(十五))	158,138	8	70,375	4
2150 應付票據	1,116,844	54	1,099,848	55
2170 應付帳款	-	-	2,131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	-	5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69	4	68,04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588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五)及七)	12,831	1	30,6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78,909	13	223,40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378	1	29,036	1
流動負債合計	1,840,554	89	1,778,808	8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5,130	4	81,61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1,835	7	143,004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52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485	11	224,622	11
負債總計	2,072,039	100	1,999,430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五)、(十一)及(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079,515	100	2,010,5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9,515	100	2,010,520	100

董事長：洪振學



經理人：張明燦



(攀邦國際)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25,979	100	2,006,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十一))	1,796,458	93	1,943,401	97
營業毛利	129,521	7	63,158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一)、(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84,282	4	57,815	3
營業淨利	45,239	3	5,3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九)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399	-	10,6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687	7	11,965	1
7050 財務成本	(928)	-	(3,3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158	7	19,290	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7,397	10	24,63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294	1	10,946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8,103	9	13,687	1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五))	-	-	(943)	-
本期淨利	168,103	9	12,7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7	-	(2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61	1	(8,3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8	1	(8,6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	-	2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0	-	2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08	1	(8,3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1,511</u>	<u>10</u>	<u>4,373</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986	9	13,81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	-	(1,074)	-
	<u>\$ 168,103</u>	<u>9</u>	<u>12,74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394	10	5,447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	-	(1,074)	-
	<u>\$ 191,511</u>	<u>10</u>	<u>4,373</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五)及(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44		0.21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		(0.01)	
	<u>\$ 2.44</u>		<u>0.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40		0.21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		(0.01)	
	<u>\$ 2.40</u>		<u>0.20</u>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攀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8,753	(1,982)	73,620	951,015	16,440	967,455
本期淨利	-	-	-	-	13,818	-	-	13,818	(1,074)	1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	283	(8,366)	(8,371)	-	(8,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30	283	(8,366)	5,447	(1,074)	4,3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投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68	-	(1,66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542	-	(24,542)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5,388	-	-	-	-	75,388	5,210	80,5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85,742	92,549	22,098	105,157	(1,699)	40,712	1,031,850	20,576	1,052,426
本期淨利	-	-	-	-	167,986	-	-	167,986	117	168,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7	660	21,061	23,408	-	23,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673	660	21,061	191,394	117	191,5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投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2	-	(1,38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098)	22,098	-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75,388)	-	-	-	-	-	(75,388)	-	(75,38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110)	-	-	(2,110)	-	(2,1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229	-	(16,22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0,601)	(20,60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93,931	-	309,665	(1,039)	45,544	1,145,746	92	1,145,8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董事長：洪振攀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7,397	24,63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943)
本期稅前淨利	187,397	23,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28	2,668
攤銷費用	176	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5	76
利息費用	928	3,333
利息收入	(2,868)	(8,605)
股利收入	(1,217)	(1,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6)	33
處分子公司利益	(142,50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335)	(4,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6,996)	(54,124)
應收票據減少	2,131	14,326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588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728)	41,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	2,862
存貨增加	(55,508)	(19,4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58	38,2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009	(9,1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7,763)	268,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197)	283,2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396	(115,0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93	(142,0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900	(10,40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13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97)	27,192
負債準備減少	(337)	(9,2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5	(2,7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87	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717	(253,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520	30,125
調整項目合計	(99,815)	26,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582	49,766
收取之利息	2,870	8,972
收取之股利	1,217	1,740
支付之所得稅	(9,001)	(6,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68	54,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75	3,6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49	26,717
處分待出售資產	86,020	80,5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9)	(1,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4	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04)	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330	109,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8,525	538,492
短期借款減少	(607,562)	(814,511)
租賃本金償還	(5,472)	-
支付之利息	(752)	(3,5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7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972)	(279,6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2	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272)	(115,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369	336,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097	220,3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經營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安裝業務、網路事業、投資、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建築材料之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提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辦公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之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9,018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0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4,62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954)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514)
	<u>9,15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9,018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9,018</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投資	100.00	100.00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擎邦)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	- (註)	51.00(註)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祥)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99.62	99.62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新)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100.00(註1)	66.67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PTC)	石化及化工廠房建造工程	100.00	100.00

(註)擎邦國際投資開發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處分蘇州擎邦49%之股權，餘51%股權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向關係人—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33.33%股權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2,110千元，列入保留盈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正在進行之在建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5~40年 |
| (2) 設備 | 2~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化工機械、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 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列，係以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實際交屋年度為準，惟報導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亦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時，認列損益。

(3)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機器設備安裝服務及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合併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依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進行評估及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298	221
零用金	2,752	2,532
支票存款	44,168	99,814
活期存款	60,955	117,802
定期存款	58,924	-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7,097</u>	<u>220,369</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5,130</u>	<u>81,618</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分別為17,549千元及26,717千元，處分利益16,229千元及24,542千元已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2,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8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769	68,0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	-
減：備抵減損	-	-
	<u>\$ 83,357</u>	<u>70,76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等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83,357</u>	-	<u>-</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70,760</u>	-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提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擔保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 年度	<u>108.12.31</u>			預收房 地 款
		在建土 地	在建 工程	合 計	
北市內湖段	108	\$ 162,520	116,020	278,540	65,692
其他	-	-	369	369	-
		<u>\$ 162,520</u>	<u>116,389</u>	<u>278,909</u>	<u>65,69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 年度	107.12.31			預收房 地 款
		在建土 地	在建 工程	合 計	
		108	\$ 162,520	60,881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皆為0元，且各報導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均為0元。

2.利息資本化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4,070	3,604
資本化之平均利率	2.87%	2.83%

3.擔保

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其他

預收房地款中係存放於信託財產專戶中，其買賣價金以信託專戶管理，除支付契約規範之費用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供作其他用途(詳附註八)，其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買賣價金	\$ 14,047	3,259

(五)處分子公司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出售蘇州擎邦100%股權，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股份轉讓合約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為166,618千元(人民幣37,01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款)	\$ 10,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3
其他資產	6,859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34,387</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10,183
其他流動負債	87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10,270</u>
	<u>\$ 24,117</u>
與該待出售群組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收益或費用	<u>\$ (1,838)</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u>107年度</u>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收 入	\$ 4,015
費 用	<u>(4,958)</u>
營業損失	(943)
所得稅	-
本期淨損	<u>\$ (943)</u>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0.01)</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出：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 (7,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淨現金流出	<u>\$ (7,175)</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轉讓其中49%之股權，因此對蘇州擎邦之持股由100%下降為51%，因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蘇州擎邦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其明細如下：

	<u>金 額</u>
現金對價	\$ 80,59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	<u>(5,210)</u>
權益交易差額	<u>\$ 75,388</u>

餘51%股權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並認列處分利益142,501千元(含權益交易差額轉列)，出售價款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前全數收訖。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5,405	173,853
增添	-	-	2,449	2,449
處分	-	-	(2,122)	(2,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3)	(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90</u>	<u>37,058</u>	<u>25,659</u>	<u>174,10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81,458	30,713	223,561
增添	-	-	1,951	1,951
處分	-	-	(1,215)	(1,21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43,496)	(6,009)	(49,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4)	(35)	(9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90</u>	<u>37,058</u>	<u>25,405</u>	<u>173,853</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202	20,647	30,849
折舊	-	1,286	1,562	2,848
處分	-	-	(1,394)	(1,3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	(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488</u>	<u>20,784</u>	<u>32,27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4,448	25,794	60,242
折舊	-	3,448	1,427	4,875
處分	-	-	(1,134)	(1,13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27,133)	(6,009)	(33,1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1)	569	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02</u>	<u>20,647</u>	<u>30,8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1,390</u>	<u>25,570</u>	<u>4,875</u>	<u>141,83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11,390</u>	<u>47,010</u>	<u>4,919</u>	<u>163,31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1,390</u>	<u>26,856</u>	<u>4,758</u>	<u>143,004</u>

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8,481	537	9,018
增 添	882	-	8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363</u>	<u>537</u>	<u>9,9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5,073	307	5,3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3</u>	<u>307</u>	<u>5,3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290</u>	<u>230</u>	<u>4,520</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2,236	245,403
擔保銀行借款	180,000	305,870
其他短期借款	20,000	-
	<u>\$ 342,236</u>	<u>551,273</u>
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	<u>\$ 673,332</u>	<u>729,966</u>
利率區間	<u>1.66%~2.9%</u>	<u>1.49%~2.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8.12.31</u>
流動	<u>\$ 3,854</u>
非流動	<u>\$ 70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8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69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員工宿舍則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保固準備	法律事項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7	-	337
當期迴轉	(337)	-	(3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68	5,532	9,600
當期新增	80	-	80
當期迴轉	(3,811)	(5,532)	(9,3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7	-	337

1.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負債係與工程相關，依合約將於工程驗收後一至五年發生。保固準備負債係依類似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法律事項

鴻祥與他公司(以下簡稱S公司)共同投標之工程，有工程爭議產生或有賠償，鴻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已估列為其他損失5,532千元，列入負債準備。臺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判決終了，裁定勝訴，駁回S公司之請求，故予以全數迴轉。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713	57,5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029)	(33,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684	24,08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3,0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508	55,2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06	1,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45)	1,235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5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5,713</u>	<u>57,508</u>

(3)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424	31,780
利息收入	267	33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242	9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2	36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5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3,029</u>	<u>33,42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服務成本	\$ 371	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8	321
	<u>\$ 639</u>	<u>67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90	302
本期認列	(1,687)	28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97)</u>	<u>590</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1.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2.000%

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2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587	(570)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56	(54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0.25%	783	(754)
未來薪資增加(增加)0.25%	748	(7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若屬實施確定提撥計畫者，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73千元及8,140千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321	8,7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973	2,195
所得稅費用	<u>\$ 19,294</u>	<u>10,946</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187,397</u>	<u>24,63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479	4,92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102)	2,555
免稅所得	(243)	(348)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9	(1,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1	1,694
其他	-	3,869
合 計	<u>\$ 19,294</u>	<u>10,94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課稅損失金額	<u>\$ 38,663</u>	<u>41,2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99	\$ 6,259	109
100	1,572	110
102	5,426	112
103	3,398	113
104	652	114
105	3,770	115
106	14,091	116
107	1,821	117
108	1,674	118
	<u>\$ 38,663</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合計
	保固費用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699	67	28	4,794
貸記(借記)損益表	57	(67)	(27)	(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756</u>	<u>-</u>	<u>1</u>	<u>4,75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42	692	2,355	6,9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757	(625)	(2,327)	(2,1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699</u>	<u>67</u>	<u>28</u>	<u>4,7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8,9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93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8,729千股，共687,291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轉換公司價溢價	\$ 10,354	10,354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六(五))	-	75,388
	<u>\$ 10,354</u>	<u>85,74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息。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0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元及22,0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均不分派予業主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 34,364
股票	0.3	20,619
合計		<u>\$ 54,983</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9)	40,712	39,0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60	-	6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21,061	21,0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229)	(16,2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u>	<u>45,544</u>	<u>44,505</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982)	73,620	71,6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3	-	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8,366)	(8,3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542)	(24,5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9)</u>	<u>40,712</u>	<u>39,013</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67,986</u>	<u>13,8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8,729</u>	<u>68,72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4</u>	<u>0.20</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67,986</u>	<u>13,8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68,729	68,729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1,174	2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69,903</u>	<u>69,00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40</u>	<u>0.20</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u>\$ 1,925,979</u>	<u>2,006,559</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3,357	70,760	112,627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83,357</u>	<u>70,760</u>	<u>112,627</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資產—工程	\$ 1,080,116	1,077,118	953,798
其他合約資產	36,728	22,730	91,926
合 計	\$ 1,116,844	1,099,848	1,045,724
合約負債—工程	\$ 95,087	60,230	183,221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65,692	39,153	29,838
其他合約負債	-	-	1,338
合 計	\$ 160,779	99,383	214,397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事。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368千元及1,9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92千元及48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惟考量平等對待股東，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董監酬勞不予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37	6,260
其 他	1,431	2,345
小 計	2,868	8,605
股利收入	1,217	1,740
租金收入	314	313
	\$ 4,399	10,658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296)	17,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6	(33)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六(五))	142,5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5)	(76)
其他	(1,599)	(5,714)
	<u>\$ 138,687</u>	<u>11,965</u>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928</u>	<u>3,333</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108.12.31</u>	
	佔該應收款項	
	金 額	%
H公司	\$ 46,668	55.99
J公司	15,906	19.08
S1公司	8,572	10.28
	<u>107.12.31</u>	
	佔該應收款項	
	金 額	%
D公司	\$ 30,290	42.81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另，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情事，且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2,236	344,306	344,30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0,883	330,883	330,883	-	-	-
其他應付款	4,782	4,782	4,782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557	4,612	3,899	713	-	-
	\$ 682,458	684,583	683,870	713	-	-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1,273	522,346	385,601	136,74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190	208,190	208,190	-	-	-
其他應付款	6,902	6,902	6,902	-	-	-
	\$ 766,365	737,438	600,693	136,745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	-	-	3,223	4.472	14,413
美金		158	29.98	4,469	30.72	137,25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千元及1,5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96)千元及17,78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新 台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2,296)	-	17,788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22千元及5,513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851	-	816	-
下跌1%	\$ (851)	-	(816)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1,27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190	-	-	-	-
其他應付款	6,902	-	-	-	-
合計	<u>\$ 766,365</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係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因有活躍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極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933,677	958,0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7,097</u>	<u>220,369</u>
淨負債	<u>\$ 766,580</u>	<u>737,725</u>
資本總額	<u>\$ 1,145,838</u>	<u>1,052,426</u>
負債資本比率	<u>66.90%</u>	<u>70.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未有重大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有非現金變動投資及籌資。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短期借款	\$ 551,273	(209,037)	-	342,236
租賃負債	9,018	(5,472)	1,011	4,5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0,291</u>	<u>(214,509)</u>	<u>1,011</u>	<u>346,793</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827,292	(276,019)	-	551,273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60	689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收入，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588
應收帳款(含待出售資產)	其他關係人	\$ 588	1,232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含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其他關係人	\$ -	1,115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向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誠新33.33%股權，取得價款為17,500千元，請詳附註四(三)註1說明。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85	20,585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4,319	190
活期存款	備償戶	131,372	13,419
活期存款	預售屋買賣價金	14,047	3,259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7,400	7,400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1,000	46,107
小計		158,138	70,37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	162,520	162,520
土地	短期借款	111,390	111,390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25,570	26,856
		<u>\$ 457,618</u>	<u>371,1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負有履約之責任承諾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	<u>\$ 561,902</u>	<u>303,177</u>
已開立保證票據	<u>\$ 276,428</u>	<u>34,444</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8.12.31</u>	<u>107.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47,472</u>

(三)合併公司簽訂之預售房屋合約情形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已簽約之合約總價	<u>\$ 301,030</u>	<u>301,030</u>
已收取之價款	<u>\$ 65,692</u>	<u>39,153</u>

(四)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價款為3,811,015千元，依約尚未支付款項為1,193,01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320	39,588	184,908	130,762	22,801	153,563
勞健保費用	15,006	3,076	18,082	13,002	2,589	15,591
退休金費用	7,766	1,946	9,712	6,997	1,813	8,810
董事酬金	-	7,900	7,900	-	6,758	6,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59	1,187	6,846	4,231	1,245	5,476
折舊費用	4,614	3,614	8,228	1,355	1,313	2,66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8	48	176	125	61	186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000	-	-	4.5%	2	-	營業週轉	-	-	-	114,574	458,298
0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5%	2	-	營業週轉	-	-	-	114,574	458,298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8,500	2.7%	2	-	營業週轉	-	-	-	114,574	458,298

註1：資金貸與性質及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145,746	160,160	160,160	160,160	-	13.98%	1,145,746	Y	N	N
0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2	1,145,746	199,550	-	-	-	- %	1,145,746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持 股	
本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2,182	45,169	11.75%	45,169	4,472,182	
本公司	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	-	63,087	260	0.04%	260	63,087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監察人	-	304,219	39,701	0.44%	39,701	304,21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深圳市偉光導膜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24,117	-	-	-	166,618	24,117	142,50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00	年利率2.7%	0.41%
1	鴻祥工程(股)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42,137	依合約規定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1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	116,374	1	100.00%	44,682	116,374	149,084	149,084	註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石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52,800	52,800	5,280,000	99.62%	30,791	5,280,000	2,319	2,319	註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52,500	35,000	5,250,000	100.00%	45,598	5,250,000	(1,307)	(1,307)	註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Texas) Corporation	美國	石化及化工之廠房建造工程	8,438	8,438	270,000	100.00%	40,466	270,000	20,630	20,63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擎邦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工程的安裝與維修	(註2)	註	(USD3,500千元)	-	(104,930)	-	(註2)	(註2)	-%	(註2)	-	(註2)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0,966 (USD1,700千元)	687,447

註1：匯率：美元1=新台幣29.98。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蘇州擎邦100%股權轉讓程序，故無期末餘額，惟投資收益尚保留於擎邦國際投資開發未予匯回。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質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第一專案部：係石化及化工等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2.第二專案部：係空調無菌無塵室系統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3.公共工程部：係捷運、發電廠及其它公共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4.其他：係鴻祥、KPTC、誠新等，主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工程業務承攬。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專案一部	專案二部	公共工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25,797	118,142	323,240	258,800	-	1,925,979
部門間收入	-	-	-	42,137	(42,137)	-
利息收入	-	-	-	2,868	-	2,868
收入總計	<u>\$ 1,225,797</u>	<u>118,142</u>	<u>323,240</u>	<u>303,805</u>	<u>(42,137)</u>	<u>1,928,847</u>
利息支出	<u>\$ -</u>	<u>-</u>	<u>-</u>	<u>928</u>	<u>-</u>	<u>928</u>
折舊與攤銷	<u>\$ 1,567</u>	<u>53</u>	<u>1,039</u>	<u>5,745</u>	<u>-</u>	<u>8,404</u>
部門損益	<u>\$ 118,466</u>	<u>(60,132)</u>	<u>(42,845)</u>	<u>132,366</u>	<u>39,542</u>	<u>187,397</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專案一部	專案二部	公共工程 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8,796	131,770	325,871	680,122	-	2,006,559
部門間收入	2,857	-	-	31,495	(34,352)	-
利息收入	-	-	-	8,605	-	8,605
收入合計	<u>\$ 871,653</u>	<u>131,770</u>	<u>325,871</u>	<u>720,222</u>	<u>(34,352)</u>	<u>2,015,164</u>
利息支出	<u>\$ -</u>	<u>-</u>	<u>-</u>	<u>3,333</u>	<u>-</u>	<u>3,333</u>
折舊與攤銷	<u>\$ 980</u>	<u>60</u>	<u>27</u>	<u>1,787</u>	<u>-</u>	<u>2,854</u>
部門損益	<u>\$ 106,059</u>	<u>(94,730)</u>	<u>(14,602)</u>	<u>42,437</u>	<u>(14,531)</u>	<u>24,633</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1.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42,137千元及34,352千元。
-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應消除內部交易未實現損益39,542千元及(14,531)千元。

(三)外銷銷貨資訊

1.產品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 118,142	131,770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	1,807,837	1,874,789
合 計	<u>\$ 1,925,979</u>	<u>2,006,559</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地區	\$ 1,618,375	1,338,682
美國地區	307,604	667,877
合 計	<u>\$ 1,925,979</u>	<u>2,006,559</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8.12.31</u>	<u>107.12.31</u>
台灣地區	\$ 144,707	141,046
美國地區	1,967	2,358
合 計	<u>\$ 146,674</u>	<u>143,404</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總收入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10%以上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專案一部之F公司金額	\$ 440,732
專案一部之M公司金額	366,990
專案二部之D公司金額	358,315
	<u>107年度</u>
專案一部之F公司金額	\$ 921,852
專案一部之D公司金額	48,545
專案二部之S公司金額	175,53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振攀

